

# 教育統籌委員會

## 第三號報告書

一九八八年六月

重打文件 (Retyped Document)

教育統籌委員會

第三號報告書

高等教育的體制

及

私立學校的前瞻

一九八八年六月

## 目 錄

		<u>頁 數</u>
<u>第一章</u>	<u>前言</u>	1
<u>第二章</u>	<u>檢討早期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進展</u>	
A 部	引言及第一號報告書	3
B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教育的語言問題	3
C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小學學前服務	4
D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中六」教育的發展	4
E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師資培訓	6
F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公開教育	7
G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教育經費	8
<u>第三章</u>	<u>高等教育的體制</u>	
A 部	背景：高等教育院校的現行體制	9
B 部	須研究的問題	13
C 部	影響這次研究的近期發展	15
D 部	這次研究的進展	16
E 部	須考慮的問題	17
F 部	可供選擇的方案	21
G 部	本委員會屬意的方案	24
H 部	財政負擔	25
<u>第四章</u>	<u>香港私立學校的前瞻</u>	
A 部	背景：私立學校現時的情況	27
B 部	須研究的問題	29
C 部	這次研究的進展	31
D 部	今後的發展	31
E 部	取消買位制度	33
F 部	改善買位制度內私校的水準	36
G 部	直接資助計劃	40
H 部	財政負擔	44

<u>第五章</u>	<u>其他考慮事項</u>	
A 部	引言	46
B 部	批地予非牟利學校	46
C 部	新界中學的學位不足	48
D 部	課程發展	48
<u>第六章</u>	<u>未來的工作</u>	51
<u>第七章</u>	<u>各項建議的撮要</u>	
A	高等教育的體制	53
B	私立學校的前瞻	54
<u>附件</u>		
附件 A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61
附件 B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編製第三號報告書時 曾正式諮詢及向本委員會提交意見的院 校及團體名單	64
附件 C	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66
附件 D	香港學生升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67
附件 E	政府改善中小學英語程度的措施	70
附件 F	評估學校實施「3+3」、「5+1」 「4+2」或「5+5+2」制度對教育 方面的影響	71
附件 G	教育統籌委員會曾討論的高等教育體制 選擇方案	75
附件 H	一九八 年教育委員會討論私校問題的總結	77
附件 I	加入買位制度所需的標準	78
附件 J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所需維持的標準	81

## 第一章

### 前言

1.1 這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書。本報告書大部分（第三及第四章）是有關兩項主要教育問題：高等教育的體制和私立學校所扮演的角色。本報告書同時撮述推行前兩份報告書各項建議的進展情況（第二章），載錄本委員會就其他教育事項所進行的討論（第五章），以及介紹本委員會日後可能研究的問題（第六章）。第七章開列本委員會提出的全部建議。（註 1）

1.2 本報告書是本委員會在大約一年半以來，總共召開超過 25 次正式會議後的工作成果。本委員會在這段期間內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本委員會多謝撥出寶貴時間鼎力協助我們工作的人士，尤其是我們曾就本報告書兩項主要問題而向其諮詢的高等教育院校校長及私立協會代表。這些院校及團體的名單，載於附件 B。

1.3 本報告書無論形式和內容，都與前兩份報告書有別。本委員會的第一號報告書在一九八四年十月發表，主要處理呂衛倫爵士所領導的國際教育顧問團在一九八二年檢討本港教育制度後發表的「香港教育透視」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急務。一九八六年九月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內容較為複雜。該報告書詳細探討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提出的多項較具爭論性的問題，包括「中六」教育和公開教育。報告書發表後，即公開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本委員會在該兩份報告書內提出的建議，差不多全部獲得政府接納。這些建議已經執行或正在實施。

1.4 到開始撰寫本報告書的時候，本委員會已成立逾三載，並已完成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急務。在執行這些任務期間，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曾遍及本港整個教育制度。現時要做的，是根據職權範圍，考慮本委員會日後應更明確處理那些工作。（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C）。本委員會認為，我們不應重複政府其他教育諮詢機構如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和職業訓練局的工作。本委員會亦不應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以致重複國際教育顧問團及本委員會首兩份報告書的工作。

---

（註 1）建議首次出現文內時，句子下面劃線。

1.5 本委員會相信，我們日後發表較頻密和篇幅較短的報告書，同時將每份報告書的研究範圍局限於一項教育問題，將會更為有利。每份報告書的研究項目，將視乎本港日後的教育發展而定。本委員會將會盡力就當局或政府其他諮詢委員會由於需要應付當前急務而沒有時間探討的事項，提出不偏不倚的意見。

1.6 本委員會根據這種新形式報告書，選定日後要做的工作（第六章）。

1.7 這份報告書可說是兩種形式報告書的過渡，就是從差不多檢討了本港整個教育制度的首兩份報告書，過渡至本委員會日後將會發表的教育專題報告。報告書所討論的某類事項，特別是第五章內那類較次要的項目，我們希望日後的報告書不必再作討論。

1.8 第二號報告書的公眾諮詢期為時三個月。我們相信以兩個月時間作為本報告書的諮詢期已經足夠，因為本報告書所處理的論題較少，而我們的目標是每隔一段較短時間便發表一份報告書。

1.9 本委員會希望每位閱讀本報告書的人士，都能接受報告書這份坦誠的精神。本委員會深信從隨後的公開辯論中，定會找到明智的方法，解決兩項長久以來，一直懸而未決的主要教育問題。

## 第二章

### 檢討早期報告書所載各項建議的進展

#### A 部 引言及第一號報告書

2.1 引言。 本章目的是檢討以往兩份報告書內各項主要建議的實施進展，並說明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本委員會對建議所作的重要修改。

2.2 第一號報告書。 本委員會於第二號報告書第二章中，對首份報告書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作出全面檢討。第一號報告書所載的全部建議現已獲政府接納，其中部分已經執行，部分正準備實施。

#### B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教育的語言問題

2.3 建議。 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本委員會提出了三項建議，以補充第一號報告書內有關語文的主要建議。這些建議是 -

- (a) 班數不足 18 班的官立及資助中學，應額外增加半個非學位中文科教師職位；
- (b) 應給予學校足夠的靈活性，把撥給「分班教授」英語的資源，用於加強教授英語的其他措施；及
- (c) 應繼續研究分班教授英語和其他加強教授英語的措施。

2.4 公眾反應。 在第二號報告書發表後的諮詢期內，本委員會收到 35 份涉及教育語言問題的意見書，大部分集中討論實施第一號報告書中較重要建議的進展，例如不少人贊成更廣泛用中文作為中學的教學語言。第二號報告書的跟進建議大致上也受到歡迎。

2.5 實施情況。 關於上文第 2.3 段 (a) 項，額外的教席已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增設。至於 (b) 項，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已通過由一九八八年九月起撥款增聘英文教師、添置器材及提供一次過之圖書館津貼。至於 (c) 項，分班教授的進一步研究，正在四間資助學校進行，有關方面並已向所有中學發出分班教授的指引。

## C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小學學前服務

2.6 建議。 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本委員會提出了 23 項關於小學學前服務未來發展的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關於統一小學學前服務、改善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和師資培訓、訂立一套標準薪級、改善學費資助計劃，及課程發展。

2.7 公眾反應及實施情況。 公眾對這問題甚為關注：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超過 60 份。雖然有些人認為政府應全面資助小學學前教育，但普遍都贊成我們的建議。政府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實施建議的實際問題，預計在一九八八年夏季便可向行政局提交建議。

## D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中六」教育的發展

2.8 建議及公眾反應。 第二號報告書的各章中，有關「中六」教育發展的一章最受市民關注，先後有 102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向我們提交書面意見，本委員會就「中六」教育目標所作的聲明（見第二號報告書第 6.4.1 段），得到廣泛支持。提出意見的人士，大部分支持所謂「5+2」中學學制的基本概念，即五年中學加兩年「中六」課程。一項主要批評，是針對推行一年制中級程度考試的建議（見下文第 2.12 段）。很多提出意見的人士又建議委員會研究高等教育的體制，在本報告書中，我們已做到這一點。以下各段，是本委員會的最主要建議及公眾人士對這些建議的反應。

2.9 將「中六」教育擴展至各類學校。 本委員會建議將兩年制的「中六」教育擴展至現時只提供一年「中六」課程的學校（主要是中文中學），及目前還未開設「中六」課程的職業先修學校。公眾對這項建議一般反應良好，但有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認為，學術性較低的「中六」教育是否可行，視乎有關方面能否成功引進新課程而定；同時，為確保職業先修學校「中六」學位不會供過於求，該類學校開辦「中六」的計劃應分期進行。本委員會接納這兩點意見。



2.10 「中六」學位的數量。 本委員會建議的目標，是每年根據兩年前每三個政府或政府資助中四學位，提供一個政府或政府資助的中六學位。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都支持這項建議。

2.11 取消高等程度會考。 提交意見書的市民一致支持這項建議。實施時間，須與現時只辦至中六的學校擴展至中七的時間配合。

2.12 擴大課程範圍。 本委員會認為，「中六」課程除為以進入高等教育院校為目標的學生而設計外，還應為其他學習能力不同的學生提供有意義的教育。因此，本委員會建議增加高級程度的科目，將工業科目和實用科目包括在內。本委員會亦曾建議新設一項中級程度考試，給修畢一年「中六」課程的學生參加，這樣，除可擴闊課程外，還可使完成一年中六便離校的學生，獲得一項認可的結業資格，這點在第二號報告書已有闡述。公眾人士對擴闊課程的建議，表示支持，但對增加一項離校點的好處，卻有所懷疑。任何可能削弱兩年制「中六」教育完整性的提議，均受到反對。在考慮公眾的反應後，本委員會現認為，新設的中級程度考試應只讓完成兩年課程的學生參加，而課程則可有以下各類 -

- (a) 文科及理科通職課程，但非以現時的高級程度課程為藍本；及 / 或
- (b) 實用及工業課程，不一定以現時的高級程度課程為藍本；及 / 或
- (c) 與現時高級程度科目相同的課程，程度深淺一樣，但範圍較窄，或範圍一樣，但程度較淺。

2.13 語文學習。 本委員會堅持應提供特別機會給學生在整個「中六」課程中學習中英兩種語文。新的中級程度考試應可提供一個有效而有彈性的方法，以達到這個目的。本委員會以前提出高級程度和中級程度會考，可用中文或英文作答的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

2.14 實施情況。 一九八八年五月，政府宣布原則上同意把中五之後的所有「中六」課程訂為兩年制，學生完成「中六」後，應參加現時的高級程度會考。此外，政府亦贊同我們在上文各段就「中六」教育所提出的其他主要建議。政府將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策劃實施的細節。在本報告書下一章，本委員會會提議邀請高等教育院校及學校的代表加入該工作小組（見下文第三章，第 3.17 段）。當局現已開始計劃舉辦中級程度考試，在高級程度加設實用及工業科目，及實施以中文作答的高級程度會考。事後來看，我們認為第二號報告書所提議的實施時間安排略為樂觀。據我們現在了解，中文的高級程度課程綱要最早可於一九九一年編定，但要視乎是否及時有適當的中文教材可供使用。根據這個時間表，所有學生將可在一九九二年夏季首次以中文參加高級程度會考。不過，我們明白到這個時間安排可能要作進一步修訂。至於取消高等程度的時間表，發展新設的實用及工業科目高級程度課程的時間表，以及何時在學校開辦中級程度課程，會是新成立的工作小組需要詳細考慮的其中一些事項。

## E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師資培訓

2.15 建議及公眾反應。 在第一號報告書中，本委員會研究了師資培訓的概況。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我們特別提及學位教師的培訓、工業學院工業教師訓練的改善、教育學士學位資格的發展、及特殊教育教師的在職訓練等問題。本委員會一共收到 50 份意見書，其中大部分贊成我們的建議，也有部分對一些細節提出批評，例如某些課程取錄學生的人數。其實，在實施過程中，這類細節都將需要修訂。

2.16 實施情況。 一九八八年二月，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本委員會的建議。這些建議的實施，視乎是否獲得經費而定，詳情如下：

- (a) 增加高等教育院校的收容額，使 80% 的學位教師可在一九九四年或以前完成專業訓練，長遠來說，這個收容額應逐步增加以達到 90% 目標。有關這項建議，須徵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

- (b) 提供替假教師，以便職業訓練局可讓屬下教師參加日間部分時間給假調訓的師訓課程；
- (c) 政府應表明支持為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開辦小學教育文學士學位課程；
- (d) 學校應設立實用、工業及術科學位教師職位（註2）；  
及
- (e) 修訂教育署為特殊教育教師舉辦的在職訓練課程的上課方式。

## F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公開教育

2.17 建議及公眾反應。      本委員會的主要建議，是成立一個新機構，以發展專上程度的公開教育課程。我們認為，這項課程如要成功，最好交由一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負責執行，並邀請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所有院校及其他適當組織加入。公開教育聯合機構不會是一所「公開大學」。它不制訂大部分的本身課程，所辦的課程會是學位以下程度和學位程度，而學位課程須經校外人員評審。公開教育聯合機構需有自己的特色，以便建立聲譽和確保有動力爭取成功。該機構必須有本身的校舍、高級學術人員和頒授學位及其他資格的權力。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籌備委員會，以找出公開教育課程的需求及參加的院校可作出的貢獻，評估能否從海外取得教材和制訂一個詳細的實施計劃。這些建議獲得公眾大力支持。

2.18 實施情況。      本委員會接受了一個由本港知名學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意見，認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這個名稱，可適當地反映出該機構的性質和地位。總督一九八七年十月在立法局提出施政報告時，已公布批准本委員會的建議。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籌備委員會已在一九八八年一月一日成立，由鄭漢鈞議員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本港和海外的資深學者及本港工商界的知名代表。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一日及四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舉行首兩次會議。各委員通過一個工作計劃，目標是及早成立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使首批學生可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入學。

---

（註2）在行政局作出決定後，政府擬進一步研究，在現有高等教育院校和計劃成立的公開進修學院中，那間最適宜開辦這些科目的課程。



2.19 公開教育：其他建議。 在第二號報告書第 8.6 段內，本委員會就海外院校希望在本港提供公開教育及遙習課程事，提出多項指引。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現正研究這些建議的影響。本委員會並建議將五年制的官立中學成人課程和六年制的中學課程合併為一個五年制課程，並開始進行「中六」課程的策劃工作。五年制和六年制課程的合併，預期在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最後，我們曾指出，應深入探討地區成人教育中心的構思，並制訂一個試驗計劃。教育署現正擬訂這建議。

## G 部 第二號報告書 - 教育經費

2.20 建議。 為協助政府及本委員會評估現有或擬議的教育政策所涉及的財政負擔，本委員會建議 -

- (a) 發展一系列聯繫的財政模式，供本委員會及諮詢本委員會的政策策劃人應用，作為策劃教育發展的財政策略，以及監察財政資源和所需收入的根據；
- (b) 盡早進行一項詳細的可行性（或系統規格）研究；
- (c) 聘請一間有適當經驗的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領導發展小組；及
- (d) 高層財政模式應由布政司署的教育統籌科操作。

2.21 公眾反應。 社會人士對這些建議，並沒有很多意見，但所得到的反應都支持這些建議。

2.22 實施情況。 政府已接納有關教育經費問題的建議，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亦已批准聘請顧問公司的費用。政府希望在一九八八年中委任顧問進行有關財政模式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第二階段的顧問工作將包括這些模式的發展，即這些模式的初步制訂、資料搜集及系統的測試。

## 第三章

### 高等教育的體制

#### A 部 背景：高等教育院校的現行體制

3.1 引言。 本部列出這次研究所涉及的高等教育院校，並指出每間院校體制的主要特色，包括學士學位課程及其他課程的修讀期、大學入學的時間安排、基本入學資格（註3）及學生人數。

3.2 高等教育的組合。 就這次研究而言，「高等教育」院校是指提供「中六」以上教育的院校，即最低的入學資格是高等程度、高級程度或以上。其中有些院校也提供中學教育。這些院校為 -

- (a) 香港大學（港大）；
- (b)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 (c) 香港理工學院（理工）；
- (d)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城市理工）；
- (e) 香港浸會學院（浸會）；
- (f) 香港科技大學（科大）；
- (g)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320章）註冊的學院，即香港樹仁學院和嶺南學院；
- (h) 四間教育學院；及
- (i) 收取香港學生的海外高等教育院校。

---

（註3） 一些高等教育院校的詳細入學資格頗為複雜。例如，除第3.3段提到的高級程度科目外，港大並要求預科生在香港中學會考某些規定科目組合的其中一組，達到一定成績。個別學院或學系更可規定考生須符合額外入學條件。

3.3 香港大學。 港大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學年取錄了 1,907 名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新生。除牙科學院、醫學院及建築學院的課程為五年制外（三間學院共取錄新生 276 名），其餘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均為三年制。通常學生完成中七後方可申請入學。基本入學資格是考獲高級程度會考三科；或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加上香港中學會考兩科（英文科除外）C 級或以下，英語運用科的成績亦要達 E 級或以上。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及高級程度考試的科目，可獲承認以替代本港同等程度的科目。港大於一九五四年採用三年制，沿用至今。在此之前，學生須先修讀一年預科課程，才正式攻讀普通學士學位課程。港大轉為三年制時，同時提高入學資格。這些轉變，旨在將港大學位課程的程度提高至英國大學的水平。大學入學資格的提高，可以從延長的中學課程（「5+2」制）（註 4）反映出來。

3.4 香港中文大學。 中大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取錄了 1,470 名修讀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新生，其中 1,332 名攻讀四年制課程，其餘（醫學院學生）則攻讀五年制課程。中大四年制課程與港大一九五四年之前所開辦的，在概念上並不相同。中大當局認為，他們可以利用這「額外」的一年，為學生提供主修科以外的通識及文化教育。不過，中大將通識教育併入整個四年課程之內，使第一年不致成為學士學位課程的預備班，而與以後三年的課程有極大的差異。學生可於修畢中六或中七後入學。中六畢業生可憑高等程度會考成績（註 5）或透過暫取生辦法而獲取錄；中七畢業生則可憑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入學。以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報名的學生須五科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科和中文科。以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報名的學生須三科及英語運用科 E 級或以上，如其中一科不是中文科，則該生必須考取高等程度中文科 E 級或以上。申請暫取生資格的考生須曾報考香港中學會考最少七科：獲取錄為暫取生的學生日後須在高等程度會考中考獲五科 E 級或以上，至於攻讀兩年「中六」課程的學生則須參加一項由中大舉辦的學年終學業評核試，並獲得合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獲中大取錄的新生中，67%透過暫取生辦法入學，24%直接憑高等程度會考成績入學，9%憑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入學。

---

（註 4）即修畢五年初中及高中教育後參加香港中學會考；隨後修讀兩年「中六」課程，參加高級程度會考。

（註 5）本委員會建議取消高等程度會考：見上文第二章第 2.11 段。

3.5 香港理工學院。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除部分時間課程的學生外，理工共取錄 3,517 名新生。其中 854 名根據他們的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最低入學資格為兩科 E 級）獲准修讀全日三年制或四年廠校交替制學士學位課程；2,034 名修讀專業文憑課程（亦為三年制課程，入學資格相同）；其餘 629 名根據他們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分別獲取錄修讀證書、文憑或高級文憑課程。這些課程為期兩至四年不等，視乎所修科目而定。

3.6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城市理工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學年開始招生，並於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首次取錄學生修讀學位課程。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城市理工共取錄 1,294 名全日制學生，其中 646 名修讀學位課程。全日制學位課程為期三年（廠校交替制為期四年），入學資格與理工相同。城市理工亦開辦非學位課程，其程度及入學資格與理工大致相同。

3.7 香港浸會學院。 和城市理工一樣，浸會於一九八六年取錄首批學位課程學生。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獲取錄的 1,032 名全日制學生中，修讀學位課程的學生佔 56%（582 人）。新開辦的學位課程同樣為期三年，入學資格以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為依據。至於學位以下程度課程方面，為期三年的榮譽文憑課程（以及為期兩年的電腦文憑課程），同樣以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為依據。

3.8 香港科技大學。 我們知道，科大可於一九九 至九一年度，招收首批學位課程學生。根據目前跡象顯示，除非現有高等教育院校在學位課程的體制方面有重大改變，否則，科大將會同樣開辦三年制課程，同樣以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為入學標準。

3.9 專上學院。 香港樹仁學院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取錄修讀四年制文憑課程新生 1,327 名。該學院可根據學生香港中學會考、高等程度會考或高級程度會考成績予以取錄（最低資格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成績達 E 級或以上，包括英文科及中文科，其中至少一科考獲 C 級或以上）。但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投考的學生，必須於入學前完成中六。另一間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嶺南學院，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取錄學生 846 人，但其中有 224 人是修讀「中六」課程，以便投考高級程度會考。其餘 622 名學生中，384 名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兩年制），基本入學資格為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及中文科；238 名則修讀榮譽文憑課程（額外一年）。



3.10 教育學院。 四間教育學院（包括香港工商師範學校）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合共取錄學生 961 人，這個數字不包括在職訓練及高級師資訓練課程學生，其中 585 名是根據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取錄（基本最低資格為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香港中學會考中文科及英文科 E 級或以上），修讀兩年後可獲頒教師文憑；376 名修讀三年制，以獲取同等資格，基本入學資格是持有香港中學會考程度成績，但大部分入讀學生均持有高級程度成績。

3.11 摘要。 附件 D（註 6）所載圖表，撮述香港學生在本港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的人數，並按中學離校點及大學入學資格細分。從這圖表及上文各段，可清楚見到本港高等教育的體制相當於英國體制，跟各個英聯邦國家的教育制度也相似。本港的中學教育以「5+2」制度為基礎，主要的中學離校點在完成中五及中七課程後。然而，本港高等教育的體制，也有其特異之處。本港兩所歷史悠久的大學其中的一所及一間專上學院大多數取錄完成中六的學生。雖然我們必須認識到這些歷史因素，但卻不應因此妨礙到我們日後制訂一個更好的新制度。

---

（註 6）由於本港對高等教育學位需求甚殷，因此很多學生遠赴海外接受高等教育。由於並無明確記錄，所以不能提出確實數字，但根據簽證數字和國際教育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直接調查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所得的結果，仍可作出粗略估計。根據上述各項資料，我們相信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最少有 1,600 名學生開始在英國攻讀學位課程的第一年（大部分是三年制）；而另有 3,900 名學生開始在美國或加拿大攻讀學位課程的第一年（大部分是四年制）。雖然沒有確實數字，在海外攻讀四年制的預科生，很多是根據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獲得取錄；並獲有關院校提供學分豁免。澳門東亞大學所開辦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以及「中六」、文憑和公開教育課程，均接受香港學生入讀。不包括修讀「中六」課程的學生在內，東亞大學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共有 5,474 名香港學生，佔全部學生人數 87%。此外，亦有相當數目的香港學生在澳洲（主要是三年制普通學位課程）和中國（四年制）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 B 部      須研究的問題

3.12 引言。      本委員會將在本部列出對目前高等教育體制有影響的主要問題，由於這些問題，我們要進行這次研究。本委員會將扼要評估每項問題的重要性。

3.13 欠缺統一制度。      目前的高等教育院校各有不同的入學點及決定點，一般均認為極不理想。因為這不單使「中六」學生受到不合理的壓力，也令到在入學制度上有衝突的各院校彼此激烈競爭。學生備受壓力，是因為他們必須參加多個考試，以盡量爭取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這些考試對課程及有限的教學時間造成影響；以及取錄程序繁複，亦對學生造成壓力。本委員會在第二號報告書（見第 6.5.1(e)段）已指出這些問題。取消高等程度會考，雖可緩和這些問題（見上文第二章第 2.11 段），但我們相信，要解決這些問題，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必須有一個相同的入學點，並實施聯合取錄程序（見下文第 3.26 及 3.28 段）。

3.14 綜合「中六」課程的重要性。      外界經常促請我們注意的一點，就是由於有學生完成中六後，即進入中大攻讀，因而令「中六」教育產生混亂。這個問題目前尚未影響到中文中學，但當這些中學增設中七時，便會受到影響（見上文第二章第 2.9 段）。在第二號報告書中，本委員會曾強調，為了所有「中六」學生的利益，應加強兩年制「中六」教育。政府最近已通過我們就「中六」教育提出的建議，但形式上略有修改（見上文第二章第 2.14 段）。我們認為，政府應避免對高等教育作出任何會抵銷改善兩年「中六」教育的努力的改變。本委員會亦認為，由於學生完成中六後便離校的情況，令「中六」教育制度受到干擾，所以採用任何可能令這種受干擾情況惡化的高等教育體制，都必須有十分充分的理由。

3.15 語文程度：問題所在。      有人認為大專學生無論中或英文的表達能力已大不如前，三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實不足以改善這個情況。他們認為語文程度低落，可歸咎於政府在一九七八年將免費及強迫教育延長至九年；而英文程度低落，則是因為中學逐漸改用中文作為教學語言。語文能力下降雖難以考證，但教育基面因引進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而擴闊，肯定降低了中三學生英文的平均程度。然而，倫敦大學對香港中學會考的英文程度所進行的監察卻顯示：

- (a) 在香港中學會考英文科考獲 C 級或以上的學生，一九八二年有 4,749 名，而一九八七年則增至 5,923 名。這些數字大幅增加，實際上是意料中事。同期內，學生考獲 C 級或以上的百分率由 19.9% 降至 11.8%，這點亦不難理解，原因是應試學生中能力較差者有所增加；及
- (b) 香港考試局負責監察和保持 C 級程度的水平。若考生的一般程度下降，考試局便會降低頒發 C 級的百分率，以確保倫敦大學所承認的 C 級(或以上)程度的真正價值。

3.16 語文程度：解決方法。 根據以上所述，情況並非如一些人所指的嚴重。但我們並不懷疑平均程度已有所下降，亦認識到這種情況特別會影響英文高等教育院校。如要普遍改善中學的英文程度，當然須從學校本身著手。本委員會在以前的報告書內已就這目標提出有關建議（見上文第二章第 2.3 至 2.5 段）。我們知道政府已根據建議採取積極行動。政府最近採取的各項措施，載於附件 E。我們認為教育署必須繼續努力，以確保語文程度，不致進一步下降。此外，我們相信，祇要適當地修訂本身的取錄資格，高等教育院校可以在這方面發揮作用。倘若高等教育院校以最低標準取錄新生，而冀望大學生有很高的英文程度，這無疑是不切實際的。最後，本委員會建議，如有充分理由，政府應考慮提供額外資源在高等教育院校教授英語，作為補救措施。

3.17 一般程度。 有關語文程度被指下降一點，或部分由於這個緣故，有人指出香港大專學生的一般學業程度較以前差，三年制學位課程實不足以把畢業生的程度，提升至國際水準。這並不是說學生沒有得到足夠的本科知識，而是說明學生因學科過於專門化，故對本科以外的事物缺乏認識，因而顯得不夠成熟和積極，也缺乏想像力。本委員會同意，此問題的確值得關注，但認為改革高等教育體制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解決辦法應從改變我們學校，尤其是「中六」的課程及教學方法著手。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本委員會建議大事改善「中六」教育，而正如上文所述（見第二章第 2.14 段），這些建議已獲政府接納。我們認為，對於如何實施這些建議，無論學校和高等教育院校均應有發言權。故此，本委員會建議，各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應獲邀加入行將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源自第二號報告書內有關改革「中六」課程的建議。

3.18 政治因素。最後，有人從政治觀點著眼，對現行的「混合」制度是否適宜，表示懷疑。部分評論者顯然相信香港應仿效某些國家的做法，即全部院校均採用一個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體制。他們當中亦有主張放棄其眼中的「英國模式」。本委員會聲明不同意上述論點。香港的高等教育制度應盡量配合香港和本地學生的需要，並應考慮到本港教育制度的歷史發展，及其他本港獨有的問題，例如語文問題。本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曾參考多個國家所實施的制度，認為不妨借用或稍作修改後採用，以配合本港的需要。但本委員會堅決反對純粹因某個制度本身的關係，而採納為本港的模式。

## C 部 影響這次研究的近期發展

3.19 引言。本部的目的，是就有關這次研究的兩個具爭論性問題，表明我們的立場。這兩個問題分別是：「中六」教育與高等教育體制的關係，以及港大最近建議將該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修讀年期延長至四年。

3.20 「中六」教育與高等教育體制的關係。第二號報告書發表後，有人批評報告書沒有論及高等教育院校課程年期長短不一的問題，以及將「中六」教育當作一個獨立問題處理。不過，我們的立場並沒有改變。從教育觀點來說，「中六」教育不但可以，而且必須獨立處理，因為「中六」教育的目的及學生，有別於高中（中四至中五）或高等教育。我們相信，如果「中六」學制祇是按少數能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的需要而制定，這樣做是錯誤的。隨之而來的問題，就是我們目前的研究，究竟對中小學教育體制會有多深遠的影響？從嚴格的邏輯觀點來說，由於政府已接納我們提出的兩年「中六」學制的建議，因此高等教育體制選擇方案，如果可能牽涉到中小學教育改制的問題，都不應受到考慮。但實際上，為使這個研究更為全面，我們必須探討將會涉及這些修改的高等教育學制。舉例來說，在考慮應否中六後便可入學，必須評估各項六年中學學制（「3+3」、「4+2」等等）。不過，一如我們在上文所述（第3.14段），任何高等教育學制，如涉及摒棄政府最近公布的「中六」教育政策，均須予以最審慎的考慮，才可採用。

3.21 港大的建議。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港大發表了一份新聞公布，宣布將港大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制的建議。在發表這項新聞公布後，港大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由港大校長任主席，負責詳細研究上述改變可能造成的影響。據悉，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工作，其建議正由大學當局考慮。我們假定港大在短期內會將正式建議呈交政府。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根據提出的教育論據及可運用的經費，詳細研究有關建議。然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會就應否接納港大的建議，向政府提供意見。雖然本委員會不會處理獨立個案，但政府在考慮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時，亦會顧及公眾對本報告書所提建議的反應，這點是無可置疑的。

#### D 部 這次研究的進展

3.22 引言。 本部闡述目前的研究工作如何展開，及諮詢工作如何進行。

3.23 正式會議。 本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年三月開始這項研究。自那時起，我們在 11 次正式會議中曾審議 16 份與高等教育體制有關的討論文件。在找出上文各部所述的問題後，我們找出各種因素，並用不同方法組成多項獨立的方案，然後加以詮釋，並在下文 E 部再加以研究。我們一共擬就了 18 個不同的方案，並就每個方案的利弊作出評估。我們將其中最重要的方案摘要載述於 F 部。其後，我們訂出初步結論，作為諮詢高等教育院校的根據。

3.24 諮詢工作。 我們與五間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個別或分組舉行了三次正式的諮詢會議。此外，又與港大及中大校長舉行一連串的非正式會議，務求加強本委員會及兩所大學對彼此間立場的了解。我們並沒有與其他組織，例如學校議會或專上學院，舉行正式的諮詢會議，原因是在第二號報告書進行諮詢時，他們已發表有關意見；此外，最受我們建議影響的，是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不過，我們強調，本報告書屬諮詢文件，我們希望收到各有關團體對我們的建議所發表的意見。

## E 部      須考慮的問題

3.25 引言。      本委員會在上文（第 3.23 段）提及可以用一些不固定因素以不同方式組成多個不同理論的高等教育學制方案。我們在下文各段會逐一研究這些因素及若干有關問題，並對某些情況提出一個具體建議。（註 7）

3.26 大學入學的時間安排。      本委員會認為這是今次研究工作中最重要的一個問題。可供選擇的辦法為：大學入學的時間，可以在完成中六或中七後，或正如目前的情況一樣，在這兩個時間的其中一個。這項選擇涉及修讀學士學位所需的基本最短年期。不過，上述兩項因素同是高等教育體制的重要部分，因此應分開考慮。大學收生點，亦明顯地牽涉到大學入學資格、條件性分配學位的根據，以及高等教育院校的收生標準對中小學學制的影響。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3.13 段）指出，我們認為高等教育院校制定統一的收生點（在完成中六或中七後），定必較「混合」制度更為可取，原因是後者會造成混亂及加重學生的考試壓力。反對的人則認為「混合」制度有利那些希望在修畢中六後便離校的學生，因為他們可獲得一個高於香港中學會考學歷及有意義的結業資格。但這樣必須在中六後仍保留一項公開考試 - 無論是現行的高等程度會考或是我們原本構思的中級程度會考。本委員會現在同意這種考試是不能接受的（見上文第二章第 2.12 段）。在中六後沒有公開考試而仍能維持「混合」制度的唯一辦法，是由一間或多間高等教育院採取一項類似中大現行暫取生辦法的取錄制度。但這個辦法祇會帶來上述「混合」制度的所有弊端，而不能提供一個結業資格作為補償。基於這些原因，本委員會認為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制定統一的收生點，對本港未來的教育體制，至為重要。

3.27 高等教育院校的入學資格。      根據政府「中六」教育政策，本港的高等教育院校，可在下列各項中，選擇最適當的入學資格：

- (a) 以高級程度課程為依據（在適當情況下兼備中級程度課程），在完成中七後入大學；

---

（註 7）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這些建議僅指學士學位或同等程度（例如專業文憑）課程。

- (b) 一個類似中大暫取生辦法的制度，入學資格是根據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加上在個別院校入學試的成績而評定；或
- (c) 由(b)演變而來的一個辦法，以香港中學會考的成績及學校內部評分為依據，在完成中六後入大學。

在上述各個方案中，(c)較(b)稍為可取，因為毋須在「中六」學期的中途舉行另一次或多次考試。不過，除非所有高等教育院校一致採用，否則方案(b)和(c)都難以實行。我們在較早時已列舉理由指出，現行的「混合」制度若維持下去，實難以令人接受。但是，如果所有五間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均採用方案(c)，即表示摒棄政府最近公布，而我們也極表支持的「中六」教育政策。在這個制度下，中七便會變成那些無意或不能進入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學生的班級，高級和中級程度會淪為次等學歷，而中七是否有必要繼續存在，亦會受到質疑。目前，個別院校可能認為部分或所有科目的年期必須超過三年，以確保畢業生達到認可程度。倘若這種情況能夠獲得證實，則可能很有理由開辦四年或更長年期的學位課程。不過，這點也不足以表示在修畢高級程度課程前取錄學生是正確的，因為這樣會對所有「中六」學生的教育，造成干擾。本委員會的結論是，學生必須在完成中七後，才可入讀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學位課程，而入學資格亦須根據一個高級與中級程度科目的適當組合而評定。

3.28 聯合取錄新生程序。 在第二號報告書內，本委員會建議（見第6.12.2段）設立統一的取錄制度，使所有高等教育院校可以同時取錄新生。我們設想的制度，是以一年制中級程度課程的成績作為取錄的依據。參與這個制度的「三年制院校」，會作出暫時性或條件性的學位分配，而「四年制院校」則會作出確定的分配。中級程度課程由一年制改為二年制（見上文第二章第2.12段），表示這項建議須作出修改。不過，聯合取錄制度的原則仍然重要，特別是本委員會在上文曾建議採取一個統一的大學收生點（見第3.26段）。這個計劃應可為各院校提供一個劃一的決定點，讓所有報考高等教育院校的考生能夠在同一時間知道申請結果。計劃的第一步，是訂出聯合入學申請手續，以便學生能同時向各院校申請（最好是用相同的表格），不過，各院校可在不同時間各自回覆申請人。一個由各個高等教育院校組成，並以港大為首的工作小組，正為實現這目標而採取適當步驟。兩間理工學院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起，已採用聯合入學申請手續。本委員會相信，所有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應進一步發展聯合取錄新生的程序。





3.29 條件性或暫時性學位分配的根據。 各院校可根據考生在一個程度低於大學入學資格的考試中的成績而作出暫時性或條件性的學位分配。中大現在實施的暫取生辦法，便是這種做法。中大暫取新生，是以考生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為依據，其後考生須參加高等程度會考或學年終學業評核試，以取得入學資格。日後，不論高等教育院校的入學資格為何，假使取消高等程度及將中級程度課程改為兩年制，香港中學會考將成為暫時性或條件性學位分配唯一可作為依據的正式考試（註8）。本委員會建議，本章內較迫切的建議實施後，各高等教育院校應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磋商，進一步研究暫時性或條件性學位分配是否合乎需要。

3.30 學士學位課程的適當最短年期。 除劃一採用三年或四年制，或如目前一樣混合採用三年或四年制等明顯的方案外，另一個方案是為少數攻讀榮譽學位課程的學生，增設第四年課程，而所有學生則須修畢中七後才可入學。這個制度雖然在一些英聯邦國家運作良好，但鑑於本港現有榮譽學位課程的歷史背景，相信難以在本港推行。無論採用甚麼制度，很明顯各高等教育院校必須有權運用本身的學術判斷力，以達到一個有關學位課程適當年期和內容的意見。若干科目的修讀年期，肯定會比一般的長，醫科和牙科就是明顯例子。本委員會認為，學位課程的適當年期，最好是由有關院校根據現行程序，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磋商後，作出決定（見下文第3.50段）。本委員會建議，如有充分教育理由，當局應繼續批准開辦三年以上的學位課程。

3.31 學期數目。 本港大多數高等教育院校所採用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或可作出以下修訂：每一學年增設第四個學期，從而增加三分之一的教學時間，這樣便毋須對現行體制作出重大改革而仍可提高學術水準。本委員會並沒有低估這個選擇的實際困難。但我們建議，學生要加修語文或其他課程的院校，應審慎研究延長教學時間的可能性。正如上文指出（見第3.16段）我們相信政府應在適當情況下為這些課程提供額外資源。

---

（註8） 理論上，這些學位分配也可以根據學校內部評分，或加上香港中學會考成績而評定。惟應注意香港中學會考本非作為入讀高等教育院校的依據而設。

3.32 小學與中學教育的體制。 如果採用的高等教育學制，是規定修畢中六後便可入學，當局便要重新制定中學教育，甚至小學教育的體制。本委員會認為，以這個方法代替上文第 3.27 段所建議的制度（即修畢中七後才可入學）難以令人接受。不過，本委員會亦曾考慮其他可供選擇學制的利弊。這些學制分別為 -

- (a) 「3+3」制度。 這是最備受關注的方法，即三年初中加三年高中。美國、日本和中國目前均採用這個制度。本委員會於第二號報告書已明確否決這個制度（見第 6.6.1 至 6.6.6 段）；
- (b) 「4+2」制度。 類似上述制度，但分界線則在四年初中之後；
- (c) 「5+1」制度。 保留現有中學學制，唯一不同之處是取消中七。以「3+2+1」制來形容這個制度，可能更為貼切；
- (d) 「5+5+2」制度。 在這個制度下，學童會少讀一年小學。如果這些學童日後接受四年高等教育，他們的就學時間總年數，將與現時接受三年制課程的學生一樣；
- (e) 「中六」學院。 如果採用「3+3」或「5+1」制，則「中六」學院可以為有志修讀高級程度課程的學生提供一個途徑，以便他們報考海外高等教育院校，或申請進入仍然保留高級程度為入學資格的本港院校，修讀第二年課程。

上述 (a) 至 (d) 選擇的利弊，詳列附件 F。如果要從中選出一種方法，所選出來的，只可以說是兩害相衡取其輕，因為這些制度中沒有一種可與我們理想中的高等教育學制相配合。除此之外，上述任何一個制度亦會對一百萬名以上就讀於一千間學校的學生，造成極大混亂。本委員會認為，任何重新制定中小學教育體制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3.33 入學年齡。 本委員會曾考慮把入學（及離校）年齡降低一年的可能性。理論上，這樣做可以使中七後入大學配合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我們相信，考慮到降低離校年齡對社會及法律上的影響，實際上已排除這個可能性。

3.34 財政方面的考慮因素及學位數目。 在考慮高等教育學制的各個不同方案時，我們最關注的，是教育和社會方面的問題。不過，亦須考慮到政府及社會所須承擔的經費。由於資源有限，延長學位課程年期會令畢業生人數減少。從另一角度來看，如果一間院校將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改為四年制，而畢業生人數要維持不變，則學生人數需要增加三分之一。這樣做在經費上有重大影響。本委員會不贊成為了數量而犧牲質素，但本港對高等教育學位的需求，仍遠遠超過供應量，這是不能避免的事實。一般來說，本委員會建議，如果高等教育有更多的資源，當務之急是增加每年進入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學生人數。

3.35 對承認資格方面的影響。 評估各項方案時，要考慮的另一個因素是各項方案可能對本港高等教育資格，在本地及國際得到承認的影響。要特別注意的，是本港畢業生申請加入英國專業團體所需的資格。本委員會相信，任何改變不應危及本港院校已獲本港或海外其他院校或專業團體的認可資格。

3.36 學分制度。 本委員會曾研究本港推行學分制的各種形式。在學分制度下，學生在順利完成某個指定數目的學習單元後，便可獲頒授資格，而非根據一次考試結果。這個制度使學生可以把多間院校的「學分」累積起來。學分制的優點是令學生有更多科目選擇，並在修讀時間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如果各間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共同實施學分制，亦將有助協調各院校與計劃開辦的公開進修學院的工作。學分制對入學點不會有影響，同時亦可與任何年期的學位課程配合。除了在本地或海外院校修讀課程可取得學分外，有關的工作經驗亦可獲得學分。本委員會承認，一些院校的課程結構，會較其他院校容易推行學分制。本委員會建議，本章內較迫切的建議實施後，各高等教育院校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採用學分制。

## F 部 可供選擇的方案

3.37 引言。 如果把 E 部提及的所有因素都加以考慮，則在理論上重新制定高等教育的體制可有多個選擇。本委員會曾考慮 18 個方案，詳列於附件 G。其中 5 個方案可謂具代表性，並特別受本委員會關注，現闡述如下：本部提及附件 G 的有關方案時，將在附註內說明。

3.38 方案 A：中七後入學修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註 9)。根據方案 A，所有院校入學都是在中七後。入學資格將以高級程度成績為依據，或在適當情況下，連同中級程度的成績。此外，並將採用統一的取錄制度，或根據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提供條件性學位分配。所有學士學位課程的基本年期將為三年。

3.39 方案 A 的分析。這個方案有幾個教育上的優點，包括統一收生點及保持兩年「中六」課程的完整性，同時提高「中六」學生選科的靈活性。在社會方面，這項方案對現有的中小學體制及資格的認可方面，並無不利影響。在財政上，現行的四年制學位課程改為三年制，可節省部分經費。不過，即使在教育上有可取之處及財政上可行時，高等教育院校亦不能靈活地增加課程的年期。

3.40 方案 B：中六後入學修讀四年制學位課程(註 10)。方案 B 建議所有院校將收生點定為中六，另提供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取錄新生方面，將以高等教育院校的評估或考試為依據，而香港中學會考成績亦在考慮之列。屆時，將推行聯合取錄制度，並作出確定的學位分配，即沒有暫時性或條件性分配。中學甚至小學學制，均須徹底改變，例如推行目前中國採用的所謂「3+3」制度。

3.41 方案 B 的分析。從教育觀點看來，雖然這個方案的優點是能夠達致一個統一的收生點，但政府須放棄發展兩年制綜合「中六」課程的政策。在社會方面，這個方案同樣有若干缺點，最嚴重的就是對中學甚至小學學制的影響。社會人士不時提出各種不同的學制(如「3+3」、「4+2」、「5+5+2」等制度)，但正如我們早已強調，推行上述任何一個新制度都會引起極度混亂的情況。(見上文第 3.32 段及附件 F)。另一個缺點，是會對打算赴英留學的學生造成困難。此外，對學歷的認可方面，無論在香港或海外，都會造成不利影響。最後，這個方案會帶來數目龐大的額外開支(詳情見下文 H 部)。

---

(註 9) 附件 G，方案 2。

(註 10) 附件 G，方案 6。

3.42 方案 C：現行制度稍作改革（註 11）。本委員會曾考慮目前的混合高等教育學制可否完全不作任何變動，因為了解到第二號報告書提出的「中六」教育改革，是可以減低收生點不統一所造成的干擾。根據這個方案，升讀中六的學生將選修高級及中級程度的組合課程，並可根據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投考高等教育院校。考生如被取錄，會獲條件性學位分配，但必須在學年終學業評核試（如投考中大）或高級及中級程度會考（如投考其他院校）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獲派中大條件性學位的考生，如再獲派一間或多間其他院校的學位，其後又在學年終學業評核試獲得合格，則須決定是否就讀中大或繼續完成中七課程。

3.43 方案 C 的分析。從教育觀點來看，這個方案仍未能達致一個統一制度。學生完成中六後入讀中大的情況，仍然會對「中六」課程造成某種程度的干擾。不過，除了上述情況外，方案 C 可提供一個不受公開考試中斷的統一「中六」課程。與目前情況比較，無論就社會或財政觀點而言，都沒有不利影響。

3.44 方案 D：中七後入學修讀不定年期的學位課程（註 12）這個方案的「中六」課程及入學制度和方案 A 一樣，但不會硬性規定學位課程為期三年。各院校可根據個別學院的需要，如能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足夠的學術理由作為證明，便可增加某些學院學位課程的年期。

3.45 方案 D 的分析。方案 D 具備所有方案 A 在教育上的優點：即提供統一的入學點及保留兩年制綜合「中六」課程；大學更可提出教育上的論據，增加（或保持）個別課程的年期。在社會方面，這個方案會使小部分學生的就學時間總年數增加一年，但可避免對學校或現有資格的認可方面造成干擾。在財政上，部分現有三年制課程改為四年制後，會有額外開支，但部分現有四年制課程改為三年制，在一定程度上可作抵銷。

3.46 方案 E：中六或中七後入學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註 13）。一個可行的折衷解決辦法，是在完成中六後修讀四年制學位課程，但部分中七畢業生亦可獲取錄修讀第二年學位課程。

---

（註 11）附件 G，方案 13。

（註 12）附件 G，方案 18。

（註 13）附件 G，方案 17。

3.47 方案 E 的分析。 本委員會明白有需要訂出一個所有高等教育院校都能接受的折衷辦法，因此，在考慮這個方案時十分謹慎。不過，這個方案只有很少的論據支持。反對的主要原因，正如上文第 3.27 段指出，是由於要維持一個基本上適合中六後入學另加兩年制「中六」課程的高等教育制度是不可能的。除了經費龐大及學校在這情況下開辦中七課程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外，所有學生顯然都想透過「正常」途徑在中六後取得高等教育學位；而失敗的學生，也未必能在高級程度會考中取得良好成績，使在完成中七後在學分上獲得豁免。如果勉強訂出一個分配額，不僅只是為了少數人的利益而須動用龐大經費以保留中七課程，更會使在中七後參加高級程度會考的學生，學業成績實際上較一般的預科畢業生差。這個制度會十分不受歡迎，並且會無可避免演變為一個全部是四年制學位的課程的制度，一如上述方案 B 所指的制度。

## G 部 本委員會屬意的方案

3.48 詳情。 在詳細研究上文概述的方案後，本委員會認為，鑑於目前的入學資格有在中六後，亦有在中七後獲得，要解決學生和各院校在這方面遇到的困難，最佳辦法是採用一個具備下列特色的制度：

- (a) 任何個別課程年期的長短，應由各高等教育院校按照教育方面的需要，作出決定，惟須遵照下文第 3.50 段所述的程序。在本段內「教育方面」一詞，應闡釋為包括學術上及一般教育上的需要；（註 14）
- (b) 關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入學資格，目標是要所有院校取錄修畢中七，並已完成達到高級程度或兼具高級與中級程度的兩年制（註 15）「中六」課程的學生；

---

（註 14）即是說，學士學位課程的年期，理論上可由兩至六年不等。

（註 15）此外，亦可在一些學校開設三年制「緩習班」「中六」課程。

- (c) 任何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而現時取錄中六畢業生者，可以在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後，跟政府議定一個時間表，分期實現上述目標；（註 16）
- (d) 所有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應採用劃一的取錄程序；
- (e) 所有院校同一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其年期原則上都應相同；（註 17）及
- (f) 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入學依據，應維持不變。

3.49 本委員會屬意的方案的優點。 這些特色基本上是方案 D 的改進（見上文第 3.44 段），具備了第 3.45 段列出在教育方面的全部優點：既有統一的入學點，亦有適當的兩年制綜合「中六」課程；此外，如證明在教育方面有需要，三年制學位課程，還有改為四年制的餘地。

3.50 對現有及計劃開辦的課程的影響。 上述制度將直接影響到所有五間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現有及計劃開辦的課程，科大課程亦將會受到影響，但對現行的有關程序，即各院校有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建議的自主權，則不會有影響。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仍將採用本身的學術和財政準則，並按照政府當時的政策，就個別建議作出判斷。

## H 部 財政負擔

3.51 估計財政負擔的困難。 推行上文第 3.48 至 3.50 段建議的高等教育學制、或第 3.38 至 3.47 段所述的各項方案所涉及的財政負擔實在難以準確估計。作出任何估計時，必須依賴若干個隨意而作的假設；同時，亦要視乎有關方案如何實施而定。

---

（註 16）本委員會估計，六年左右應可達到這個目標。這不但使高等教育院校有時間作出所需的修訂，還可使所有中學有時間開辦兩年制「中六」課程（見上文第二章第 2.9 段）。

（註 17）闡釋這個建議時應小心，除要顧及不同院校所提供的課程內容外，亦不能忽視一些院校是設有「廠校交替」課程的。

3.52 假設。 不過，我們已就該五個方案計出一個粗略的比較費用。為方便計算，我們作出下列假設：

- (a) 每年進入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學生人數，與教育署和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現時預測的一樣；
- (b) 四年制課程改為三年制，或三年制課程改為四年制，均不會影響各高等教育院校的單位成本，而每個學年的單位成本（即每名學生每年所需費用），亦會保持不變；
- (c) 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的單位成本將維持在一九八六年的水平，並不受學生人數變動所影響；
- (d) 高等教育院校擴展時，不會因地盤問題有所限制；及
- (e) 對學位以下程度課程不會有影響。

3.53 主要方案的成本。 根據上述假設，方案 C 對現時的開支水平影響最少或完全無影響。方案 A（全部三年制學位課程）在經常開支方面，每年可節省約 1.4 億元。方案 E，即包括保留中七及四年制學位課程，將最為昂貴，因為每年的經常費用將增加 7 億元左右，約佔一九八六至一九八七年度高等教育總開支預算的 35%。至於我們所建議的方案 D，已於上文 G 部詳加闡述，估計費用在這兩個極端之間。四年制學位課程愈多，方案 D 的費用就愈接近方案 E；四年制學位課程愈少，就愈節省開支。由於我們屬意的方案，本質上課程年期的長短須視乎教育上的理由是否足夠，因此，有關實施該方案可能需要的費用，我們顯然不可能作出更準確的估計。方案 B（六年中學後修讀四年制學位課程）也是費用龐大，但卻不如方案 E 般昂貴，因為取消中七後可節省部分開支。確實費用要視乎採用甚麼中學學制而定。我們的最佳估計是：每年的額外經常費用會在 3.8 億元與 5.9 億元之間。

3.54 工程及設備成本。 要估計每個方案所需的額外工程及設備費用，十分困難，因為我們很難分辨出所涉及的單位成本。實施一個統一四年制學位制度的兩個方案（即方案 B 及方案 E），對高等教育院校而言，顯然需要龐大工程及設備費用。約略的估計是：這些方案的工程及設備成本約為 7.7 億元。



## 第四章

### 香港私立學校的前瞻

#### A 部 背景：私立學校現時的情況

4.1 引言。 本部介紹香港不同類型的私校，研究重點是日間中學。

4.2 香港私立學校的類型。 高等教育以下程度的私校頗為活躍。今次研究重點雖放在日間中學，但有關私立小學的問題，亦須加以研究。這些私校為有關年齡組別約 10% 學童提供學位，雖然私校所佔的「市場比例」過去十年來逐步遞減，但在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普及免費教育制度下，這類學校仍然頗受歡迎。在中學和高等教育程度方面，夜校和專修學校提供以考試為主的專修課程，供那些為彌補在求學時期失去或未能獲得機會的在職人士修讀。這些學校可以是日後另一個研究的主題。至於為約 90% 3 至 5 歲兒童提供學位的私立幼稚園，本委員會已於第二號報告書第五章內作出建議。

4.3 私立中學的類型。 本港現有三類私立中學 -

- (a) 非牟利私立中學是以非牟利團體名義立案的私立中學。這些中學可獲政府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興建校舍，並由政府以發還差餉方式間接資助。有些亦獲政府直接撥款資助。自一九七八年起，這些中學大部分已分批轉為完全資助學校。一九八七年九月，本港仍有 18 間這類中學，包括 -
  - (i) 10 間按位津貼學校，按學生人數獲政府資助，並提供中一至中七的購買學位；
  - (ii) 1 間私立受助學校，接受政府以課室津貼和教師津貼的方式資助，並提供中一至中七的購買學位；及
  - (iii) 7 間提供中一至中三購買學位的其他非牟利中學。它們跟按位津貼學校和私立受助學校不同，沒有獲得政府直接資助；

- (b) 私立獨立中學在財政上是完全自給自足的。一九八七年九月，本港共有 67 間這類學校：42 間提供中一至中三的購買學位，其餘 25 間則沒有購買學位；及
- (c) 「國際」學校所開辦的課程，是專為迎合某一個文化、種族或語言組別學生或欲往海外升學學生的需要而設。部分「國際」學校獲政府以優惠批地方式援助，部分則由所屬政府及 / 或社區出資開辦，亦有部分獲兩方面援助。本港現有 12 間這類學校。（註 18）

4.4 教育署對私立中學的分類。 教育署進一步將獲政府買位的獨立私立中學（註 19），按所提供學位的質素分為三類 -

- (a) A 類 - 具備正式設施和校舍，被認為有能力提供合理標準的教育；
- (b) B 類 - 雖然大部分校舍均設在自置樓宇內，但不被認為有能力全面提供合理標準的教育；及
- (c) C 類 - 缺乏正式設施和校舍，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教育。

4.5 逐步取消購買較欠理想的學位。 在逐步取消購買私校較欠理想的學位的首兩個階段完成後，由一九八八年起，政府只會向非牟利及 A 類學校購買中一學位。到一九九一年，這兩類將會是唯一獲政府買位的學校。

---

（註 18）本報告書下文提及的私立學校是指非牟利私立中學和獨立私立中學，除非另行註明，否則並不包括國際學校在內。

（註 19）此外，尚有上文第 4.3(a)(iii)段所指的「其他」7 間非牟利中學。

4.6 買位制度。 上文已提及政府向私校購買學位的情況。政府有責任為 15 歲以下兒童提供至中三的免費強迫教育，並希望達到提供中三以上程度學位的政策目標。但由於官立和資助學校的學位有限，政府因此要向私校買位。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政府一共向私校購買了 57,916 個中一至中三的學位，佔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總數的 21.4%，及私校（註 20）學位總數的 92%。在中四至中七程度方面，共有 5,042 個購買學位，佔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的 3.4%，及私校學位（註 20）的 10.5%。這個向私校買位的制度稱為「買位制度」。

## B 部 須研究的問題

4.7 引言。 本部列出影響私校的問題，並提及教育委員會於一九八 年就這些問題所作的研究。

4.8 缺乏整體政策及買位制度的缺點。 買位制度透過私校提供學位，以補官立和資助學校學位的不足。除此之外，政府未有就私校本身制訂一套整體的政策。自從買位制度在一九六 年代初期實施以來，多份有關教育的白皮書在考慮私校問題時，只著重研究填補政府及政府資助（註 21）學位不足所需的學位數目。政府買位的費用，由教育署署長根據教育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來釐定。一直以來，這個做法使私校學費大大低於政府用於資助學校學位的費用，令買位學校須依賴這個制度提供現金週轉，也令私校的質素一直低於官立及資助學校的水平。這些限制，對該制度以外的學校亦有同樣影響，令它們無法提高標準去吸引不擬在官立及資助學校就讀的學生。

---

（註 20）包括國際學校。

（註 21）本章所述「政府及政府資助」提指官立及資助學校，並包括買位學校內的購買學位。

4.9 教育委員會的研究。 教育委員會在一九八 年進行研究後，認為獨立私立學校當時的情況和地位不能接受。委員會建議這些學校應獲准增加學費，加幅高於通脹率，藉以改善其水準（委員會的結論載於附件 H）。雖然管制其後進一步放寬，但建議公布後，即時收效不大，只是教育署署長批准私校教師增薪 3%。教育委員會所作的結論，很多亦與非牟利私立學校有關。

4.10 與海外私校教育的比較。 就我們所知，這種情況是導致香港出現一個獨有的教育現象的原因之一。在大部分其他先進國家，私立學校就是名校，專為可以負擔得起昂貴學費或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較公立學校更優良的教育。但在香港，私立學校一般祇是收容一些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或初中成績評核辦法未能獲派官立及資助學校學位的學生。官立及資助學校在許多方面都比私校優勝。其中只有「國際」學校例外，而這些學校並非依照本港的教育制度辦學。

4.11 不同類型的學校有不同的財政安排。 除了所有私校所面對的基本困難外，本委員會亦注意到上文第 4.3(a)段所述的 18 間非牟利私立中學，基於歷史原因，以三種不同的財政安排辦學。這是一個沒有效用的混亂制度。

4.12 摘要。 有關私校的問題可撮述如下 -

- (a) 政府沒有整體的私校政策，只是透過這些學校來提供較廉價的學位。當局未認識到一個強大而獨立的私校體制可能提供的教育利益；
- (b) 買位制度是一項不理想的安排：對家長和學生來說，政府在這制度下購買的學位，質素一般都較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為低；對參加買位制度的學校來說，它們在財政上須依賴一項臨時安排，而這項安排卻不會使它們在教育制度內擔當一個永久的角色；

(c) 部分由於學費受管制，私校從來沒有機會發展為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項可行選擇；及

(d) 非牟利私立學校各類不同的財政安排（按位津貼，私立受助等），令情況混亂，亦沒有效用。

## C 部 這次研究的進展

4.13 引言。 本部闡述目前的研究工作如何展開，及諮詢工作如何進行。

4.14 正式會議。 第二號報告書在一九八六年九月公布後不久，本委員會隨即展開這次研究。自那時起，本委員會在 11 次正式會議中審議 13 份與私校前途有關的討論文件。本委員會先找出上文 B 部所述的問題，然後訂定下文 D 部所載的總結和建議。至於本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則在下文 E 至 G 部詳述。

4.15 諮詢工作。 本章所載建議，已考慮教育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呈交該委員會審閱。此外，本委員會曾正式諮詢下列學校聯合

-

- (a) 按額資助中學聯會；
- (b) 獨立中學協進會；
- (c) 港九私立中文學校聯合會；
- (d)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及
- (e) 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

## D 部 今後的發展

4.16 引言。 本部列出本委員會對私校的一般看法，並作出 6 項具體建議，其中最重要的建議會在下列各部詳述。

4.17 一般看法。 本委員會考慮教育委員會和各私校聯會代表的意見後，認為日後任何私校政策，應以下列原則為依歸 -

- (a) 在香港這個多元化社會，私立學校應該有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發展的餘地；

- (b) 私校不應被視作為學位需求有變動時的緩衝，當局應認識到一個強大而獨立的私立學校體制在教育上的利益；
- (c) 私校的運作，特別學費方面，應盡可能不受政府管制，以便私校有機會發展為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外的另一個真正可行的選擇；
- (d) 如私校能達到足夠的高水準，應作為學位長期來源的一部分。因此，提供 100% 的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便不再需要。這樣既可節省政府的非經常開支，又可給予家長更多的選擇。在達到這些高水準之前，私校應繼續用以補充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的不足；及
- (e) 在可能情況下，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包括向私校購買的學位，應只有一套教育設施標準，雖然有些學校可能會高於該標準。

4.18 具體建議。 根據上述原則，本委員會在以下各段提出 6 項具體建議。本章 E 至 G 部會詳細探討其中較複雜的建議。

4.19 買位制度對各有關方面都不合理想，在適當時候應予取消。 此項建議的實施，涉及政府能否提供足夠的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以履行對初中教育的責任，及達致提供中四至中六學位的政策目標，以及對私校經營者的承諾。這項建議的詳情，會在下文 E 部討論。

4.20 雖然本委員會相信買位制度應予取消，但預計在未來數年，這制度仍會存在。我們希望在這制度終結時，以前的買位學校會成為強大私校體制的核心及具備高教育水準。為達致這個目標，買位學校的水準應逐步提高至可與資助學校相比的程度。下文 F 部會討論這項建議的影響。除實質上的改善外，本委員會認為也應改善買位制度的運作，由政府與個別學校簽訂固定年期的合約，保證在若干年內向簽約學校買位。

4.21 不屬津貼私校（註 22）的私立學校可以自行訂定學費，而且

---

（註 22）「津貼私校」的定義，見下文第 4.31 段。目前，只有買位制度內的學校屬於這類。

應只受教育條例的最基本管制。 管制私校學費通常的主要原因，是需

要避免津貼利潤。同時，過去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不足，所以須將私校學費保持在一個低水平。但在目前情況下，我們相信任何不受政府資助的學校，應可隨意收取任何費用。我們倚賴市場供求力量，便可確保私校提供與收費相稱的服務。「最基本管制」是指學校可以更改課程、教學方法、教職員薪酬、每班學生人數等，而只須受有關衛生及安全的基本法定管制。

4.22 當局應對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準的私校推行一項新的直接資助計劃。直接資助計劃的構思，是指政府資助及鼓勵私校發展為一個強大的體制，同時讓學校有充分自由去訂定符合基本教育標準的課程、學費及入學資格。政府支持的程度，視乎學校的學生人數，亦即學校能否成功吸引到家長而定。直接資助計劃不會影響政府對免費及強迫教育的承擔，而政府亦不會強迫學童入讀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學校。當局通過直接資助計劃，並訂立處理申請辦法後，即可接受各學校申請加入。預計可於一九八九年內實施。直接資助計劃的實施辦法，會在下文 G 部詳細討論。

4.23 非牟利私校分為各種不同類型的私校，即按位津貼、私立資助及其他非牟利中學的辦法，應予廢止。如上文第 4.19 段的建議獲得接納，則在政府不再向這些學校買位時，私校便不用這樣分類。此後，如果這些學校並沒有加入直接資助計劃，它們便可以成為完全私營，學費及其他方面不受限制。

4.24 國際學校目前的地位應予維持。國際學校扮演一個有用角色，不但可以迎合本身學生的特別需要，而且亦使教育制度多元化。國際學校也應有資格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見下文第 4.49 段）。

## E 部      取消買位制度

4.25 引言。      本部解釋如何實施取消買位制度的建議（見上文第 4.19 段）。本委員會首先討論取消的時間安排（見第 4.26 及 4.27 段），然後研究在買位制度取消之前，所應維持的購買學位數目（見第 4.28 至 4.32 段），及最後，研究維持該購買學位數目對政府及政府資助總學位數目的影響（見第 4.33 及 4.34 段）。



4.26 逐步取消買位制度的原則。 本委員會認為在定出最終取消買位制度日期時，應顧及下列情況 -

- (a) 讓參與學校有足夠時間適應轉為完全獨立的學校，或發展為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學校；
- (b) 在過渡期應有時間作出有意義的改善 - 即由參與學校作出實質改善，以及改善買位制度的運作；及
- (c) 給與當局足夠時間成功設立直接資助計劃，本委員會希望在取消買位制度時，起碼可以吸納買位制度內的大部分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

4.27 鑑於上述目標，本委員會建議在二\_\_\_\_\_年完全取消買位制度。因此，政府應在一九九八年購買最後一批中一學位，在一九九九年購買最後一批中二、中四及中六學位，及在二\_\_\_\_\_年購買最後一批中三、中五及中七學位。

4.28 買位制度內的學位數目。 本委員會建議在取消買位制度之前，所購買的學位數目應符合下列情況 -

- (a) 學校每一基本班級（即中一、中四及中六）的買位數目應盡可能維持不變；
- (b) 有足夠買位數目，使學校在商業上或教育上仍能繼續經營；及
- (c) 使學校可以作出對學生數目有重大影響的實質改善，尤其是實行全日制。

4.29 目前的買位數目。 上文第 4.6 段顯示，在一九八七年，買位制度內共有 62,958 個學位，相當於全部中學學位需求的 14%。這個數字包括所謂「B類」及「C類」學校的學位，其中大部分水準較差，政府已計劃在一九九\_\_\_\_\_年停止向這些學校買位。只 45429 個學位，或總需求的 10%，是向較好的學校，即「A類」學校及非牟利私校購買。

4.30 改善私校對學位數目的影響。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半日制中小學改為全日制。因此，本委員會在下文 F 部的其中一項建議（即有關改善私立學校的建議），就是將買位學校改為全日制。這樣，目前的買位數目會減少近一半。其他改善措施，例如縮減每班學生人數，亦會減少買位制度內的學位數目。這些措施合計，使買位數目減少至全部中學學位的 7% 左右。

4.31 建議的津貼私校結構。為彌補所削減的買位數目，以及為配合加強整個私校體制起見，本委員會建議在適當時在津貼私校類別加入新學校。由目前起至買位制度於二\_\_\_\_\_年取消時止，津貼私校應包括 -

- (a) 目前買位制度內的 A 類學校及非牟利學校（學位數目相當於全部學位的 7%）；
- (b) 其他達到規定標準後加入買位制度的私校（學位數目不限）；及
- (c)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見下文 G 部）。

二\_\_\_\_\_年後，津貼私校應只包括上文 (c) 節所述學校，而 (a) 及 (b) 節所述的大部分學校亦應轉為 (c) 節所述的學校。

4.32 買位制度內學位數目建議所帶來的影響。本委員會認為，上文所建議的私校結構將會 -

- (a) 與一九八五年九月政府公布無限期購買私校學位的政策相符；
- (b) 使私校學位的水平比得上其他先進國家；
- (c) 使目前所有較好的私校可以繼續經營下去，並在適當時在津貼私校類別加入新學校；及
- (d) 令家長有更多選擇。

4.33 學位不足及學位過多的問題。 根據上文各段的建議，津貼私校學位的確實數目，要看符合買位制度或直接資助計劃所要求標準的學校有多少，及學校是否願意加入這些計劃。政府再不能利用私校作為每年學生人數有變動時的緩衝。這樣會導致整體上中學學位不足或學位過多的情況，因此有需要提供其他辦法作為緩衝，以應付需求的變動。其中一個可以作為緩衝的方法，是調整每班的最高學生人數。目前每班最多只限 40 人（「中六」則是 30 人）。根據不同地區的需求，最高人數可定於 35 至 40 之間，便有助於解決每年需求不斷變動的問題。可能出現的學位過多或學位不足情況，亦有助於調整建校計劃的下一個階段。這種調整，亦須顧及將中學學位適當地分佈以適應不同地區的需要。第三個可以應付需求不定的方法，是「浮動班」的學位數目。本委員會認為不可以或不應取消所有浮動班。我們明白到即使取消一個相當大百分比的浮動班也會造成困難，因為這些浮動班通常都是設於學位不足的地區。不過，政府可考慮削減市區內有超額學位地區的浮動班數目。

4.34 學位過多或學位不足問題的解決方法。 總括而言，本委員會建議，日後中學學位需求如有變動，應同時採用下列方法來解決 -

- (a) 調整建校計劃的下一個階段；
- (b) 容許每班學生人數改變，一如上文第 4.33 段所建議；及
- (c) 在所有學位充足地區，削減浮動班數目。

## F 部 改善買位制度內私校的水準

4.35 引言。 本部更詳盡地闡釋本委員會在上文第 4.20 段提出的建議，即買位學校的水準應逐步提高至資助學校的水平。本委員會考慮下列各項：第一，闡明現時買位制度學校應有的水準（第 4.36 段）；第二，設立監察改善工作的行政措施（第 4.37 至 4.39 段）；第三，有關新學校加入買位制度的問題（第 4.40 及 4.41 段）；最後，學校的實質改善（第 4.42 至 4.47 段）。

4.36 公布標準。 A 類學校及非牟利學校是買位制度中質素較佳的學校，亦是一九八九年後仍會獲政府買位的學校。學校和社會人士曾經埋怨當局未有公布這些學校須符合的標準。附件 I 所載的一套標準，主要參照教育署以前用作批准私校成為 A 類學校的準則。現時，所有買位學校均已符合這些標準。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採納這些標準，作為決定學校是否有資格加入或重新加入買位制度的準則。

4.37 通過簽訂合約和設立檢討委員會來維持及改善水準。 為確保所需的改善措施能夠靈活推行，以配合個別學校的需要，本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與每間買位學校商討合約。這些合約應訂明 -

- (a) 每間學校在合約期內所須達到的水準；
- (b) 該校學位總數和政府將購買的學位數目；及
- (c) 收取的學費。學費應訂於一個可使學校達到規定水準的水平。以牟利學校來說，可將其盈利限制於一個合理水平。（註 23）

4.38 合約。 本委員會建議每份合約應為期五年，首批合約應於一九八九年簽訂，合約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有關合約應每年「推前」，比方說，在一九九 年簽訂一九九 年至九五年的合約。在把合約推前時，上一份合約所規定在合約期內的買位數目應保持不變。這樣，學校和教育署在任何時候均有一個穩固基礎，可計劃未來五年的工作。在與學校商討合約時必須記著 -

- (a) 合約的目標是將所有買位學校的水準提高至資助學校的水平；及
- (b) 每間學校進行改善的速度應視乎該校的個別情況而定。

4.39 檢討委員會。 建議的合約制度可完全由教育署自行管理。不過，本委員會認為，最好設立一個獨立組織，專責處理有關津貼私校的改善工作。本委員會建議這個組織應名為「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可包括 -

---

（註 23）建議以開支的 10% 為最高額。這是現時買位學校的認可盈利水平。

- (a) 由教育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出任主席；
- (b) 從中學選出的代表兩名，官立及資助學校一名，私立學校一名；
- (c) 公眾人士一名（例如家長）；
- (d) 教育家或專業教育工作者一名；
- (e) 教育署代表一名；
- (f) 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學校組代表一名；及
- (g) 布政司署財政科代表一名。

本委員會建議，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為諮詢組織，並由教育署提供秘書處。該委員會應負責就一切有關買位學校，特別是關於五年合約條款的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

4.40 買位學校名單的改變。 按照上文第 4.36 段及附件 I 所提到的標準，現時未加入買位制度的學校，日後可能會有資格加入該制度。這些學校可能包括一些曾遭停止買位但現已成功把水準改善至規定水平的前買位學校，或甚至是新校。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負責向教育署署長推薦批准任何上述學校加入買位制度。該委員會在作出推薦時，將須考慮此舉對策劃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長遠供應方面的影響。

4.41 對加入買位制度學校提出的說明。 當局須確保任何加入買位制度的學校，知道當局預算在二 年前，逐步取消買位制度，以及有關建議的直接資助計劃的規定（見下文 G 部）。

4.42 買位學校的實質改善。 正如上文第 4.20 段指出，本委員會相信，所有買位學校的水準都應提高至相當於資助學校的水準。須進行的主要改善措施現闡述如下。我們建議這些改善措施應透過上文第 4.37 及 4.38 段所述的合約制度推行。在開始逐步取消買位制度前，所有買位學校都應完成這些改善工作。

4.43 全日制。正如上文第 4.30 段指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半日制中小學改為全日制。鑑於這些學校的情況各有不同，本委員會建議，全部或差不多全部買位學校都應在一九九三年之前改為全日制。

4.44 師資。官立及資助學校的學位教師與非學位教師比例約為 70:30。在買位制度內的 A 類學校，兩者的比例差不多相反。此外，很多在買位學校任教的非學位教師，都從未接受過正式的師資訓練。透過合約制度，教育署和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確保 -

- (a) 買位學校的學位教師比例與資助學校相等；
- (b) 買位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與資助學校相等；
- (c) 買位學校合格教師的薪金，應盡可能與官立及資助學校同類教師相等；
- (d) 繼續在買位學校任教的非合格教師，應盡可能給予機會參加教育學院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及
- (e) 各校實驗室均聘用合格的實驗室技術員。

4.45 班級結構。買位學校現時的班級結構差別很大。學校如要建立明確的形象和改善校譽，便需有一個均衡的班級與年齡組別結構。標準的「非平衡班級結構」官立或資助學校採用「6664422」結構，即中一、中二、中三各六班；中四、中五各四班；中六、中七各兩班。若以此作為一個理想的模式，並考慮個別學校的特色，則應為所有買位學校制訂改善的班級結構。在各有關學校實施這些建議的速度，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應在開始逐步取消買位制度之前全部完成。應注意的是這個班級結構改善，將使當局在一九九二年開始首次向買位學校購買「中六」學位。

4.46 每班學生人數。資助學校的每班認可學生人數為：中一至中五 40 人，中六至中七 30 人。買位學校的每班學生人數通常較高（中一至中五平均 45 人）。本委員會建議買位學校的每班最高學生人數應減少至與官立及資助學校相同。

4.47 設施。資助則例規定，資助學校須符合多項關於學校設施及學校管理的標準。買位學校的標準是否亦應如此詳細訂明，則是一個有待商榷的問題。不過，本委員會建議，透過合約制度，教育署和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確保有關學校已進行適當及實際的改善工作。

## G 部 直接資助計劃

4.48 引言。本部詳細敘述上文第 4.22 段的建議，即為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平的私校推行一項直接資助計劃。本委員會依次考慮有關參與直接資助計劃、直接資助學校須有的標準和課程、如何取錄學生，以及如何管理和撥款推行直接資助計劃等問題。

4.49 參與計劃。在 F 部內，本委員會建議買位學校應作出若干項改善，以達到資助學校的標準。任何私立學校如達到那些標準，應有資格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所有資助學校亦應有資格申請參加，國際學校（見上文第 4.3(c) 段）只要符合建議的準則，亦應有資格參加。

4.50 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本委員會建議，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申請，應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就每項申請是否適當，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理論上，獲准加入新計劃的合資格學校，數目將不受限制。實際上，教育署及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將須密切監察學生家長對直接資助學位的需求，以及擴充直接資助計劃後，對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需求的影響。

4.51 買位制度與直接資助計劃之間的重疊。一九八九至二  
年間，買位制度與直接資助計劃將同時存在，屆時兩者將有重疊。直接資助計劃若要在上述期間結束前，建立起一個穩固的基礎，並且得到公眾完全信任，則這個重疊情況十分重要。在二  
年後，所有津貼私校均會納入直接資助計劃內。

4.52 直接資助計劃擴展至小學的可能性。本委員會建議，在觀察直接資助計劃開始幾年的實施成效後，政府應在適當時間考慮如何把計劃擴展至包括私立小學在內。

4.53 規定標準。 任何獲准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大致上已達到資助學校的標準。本委員會建議直接資助學校以後須維持的標準，已載列於附件 J。我們強調，這些都是最低的標準。家長的選擇將是促使直接資助學校不斷提高水準的誘因。

4.54 課程。 教育署為資助學校提供多類有關課程的指引。本委員會並不主張直接資助學校應受任何這些指引的約束。家長可自由選擇究竟某間直接資助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是否適合其子女的需要。作為一項保障，本委員會建議，應規定每間直接資助學校須在每年的學校章程中公布其課程內容，作為獲得政府撥款的一個條件（見下文第 4.58 及 4.59 段）。作為進一步的保障，當局應鼓勵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

4.55 取錄學生。 家長應可以自由向直接資助學校申請入學，而校方也可以挑選自己的學生。這是維持私立學校獨立性的基本原則。取錄學生的行政手續，應由學校、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和教育署詳細研究。我們建議的基本制度，與私立小學所採用者相似，將於下文闡述。值得注意的是直接資助學校可以自由挑選來自本港各區的學生。

4.56 學生的分配。 在一年一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進行前，直接資助學校應約見及挑選學生。學生一經取錄，家長即須簽署一份文件，聲明放棄享受免費初中教育的權利，而學生將會從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電腦紀錄中除名。每個學校網內的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數目，應透過每班學生人數或浮動班數目的變動而作出適當調整。仍列名在電腦紀錄內的學生，應如常獲得分配學位。

4.57 學業程度。 直接資助學校需要一項準則去衡量所取錄學生的學業程度。當局可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評核結果，發給各直接資助學校，以協助衡量。

4.58 直接資助計劃的施行：每年的學校章程。 我們曾提及直接資助學校每年刊印學校章程，詳列該校的課程。本委員會建議，這些章程在派發前，應先提交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審核。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職責，其中一項是就學校加入直接資助計劃事宜，提供意見（見上文第 4.50 段），因此，擴大這方面職權的建議，是順理成章的。



4.59 學校章程的內容。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須確保每一份學校章程都包括下列各項：

- (a) 一份由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發出的聲明，說明有關學校已維持附件 J 所列直接資助學校應具備的水準；
- (b) 學校課程，包括新辦課程的詳細說明（見上文第 4.54 段）；
- (c) 學校在直接資助計劃下過去至少三年學業成績的摘要說明；
- (d) 學校提供的課外活動；及
- (e) 學校學費和下年度財政預算報告。

4.60 直接資助學校的撥款。 本委員會建議撥款予直接資助學校的基本原則應為：

- (a) 政府對每名學生的津貼不應超過一個資助學位的開支；
- (b) 學校的學費盡可能不受管制；
- (c) 政府的資助額按實際取錄學生人數計算（而並非按學位數目計算）；
- (d) 應防止校方牟取暴利；
- (e) 校方可以隨意運用所得津貼作教育用途；但須由教育署和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查看其已審計的帳目（註 24）；
- (f) 校方如有濫用情況，會喪失其直接資助學校的身分和津貼。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可制訂適當規則，說明在這方面如何始構成「濫用」。

---

（註 24）包括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認為應該查看的任何證明文件。

4.61 直接資助學校的撥款辦法。 基於上述原則，本委員會建議根據按學費收入評估的定額補助金制度，向直接資助學校撥款。 每間學校的補助金額相等於校方學費收入與政府對學生人數相若的資助學校所要付出費用之差額。 校方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捐款，則不計算在內。收費低的學校，將按學生人數獲得十足的補助額：收入最高的學校將獲得最低的補助額，例如十足補助額的 25%（見下文第 4.63 段）。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把學校列入不同的收入組別，每組可領取某一金額水平的津貼。

4.62 建議制度的優點。 本委員會曾考慮其他多種撥款方案，但相信這個制度最接近達到上文第 4.60 段所列的目標。這個方法執行容易，毋須利用武斷的利潤管制辦法，去防止學校牟取暴利。政府提供相當於資助學位估評費用 25% 的最低津貼，再加上計算補助額時不計算學費以外的收入，使校方有足夠能力提高水準。個別學校仍可選擇收取高昂的學費而放棄大部分政府津貼，以吸引富裕或特別的學生。但在這個方案下，大部分直接資助學校都不會變為「貴族學校」。

4.63 每個直接資助計劃學位的費用。 當局須根據資助學位的費用訂出一個公式以釐定直接資助學校的津貼額。本委員會建議這個公式應把下列各項計算在內 -

- (a) 一切經常費用；
- (b) 某一數額以內的日常維修費用；及
- (c) 更換傢具和設備的費用。

本委員會同時建議，政府應研究是否需要津貼直接資助學校的工程及設備費用和此種津貼的程度。

4.64 直接資助計劃對提供免費強迫教育的影響。 本委員會曾仔細研究，評論者是否會認為政府籍直接資助計劃減輕免費強迫教育至中三的承擔。我們相信答案非常簡單：家長將不會被強迫將子女送往直接資助學校就讀，政府會繼續保證為所有學童提供免費教育。直接資助計劃祇是讓家長有更多選擇，而不是強迫他們繳交學費。另一個問題會是：政府如何能確定有足夠的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去滿足需求？答案亦簡單不過：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及教育署會推行及審慎監察直接資助計劃的發展；他們會知道某一個時候直接資助學位的數



目及未來數年家長可能對這類學位的需求。直接資助計劃內的學位如有預料不到的增加或減少，教育署會相應調整已計劃提供的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不過，本委員會建議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如下 -

- (a) 如果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出現始料不及的短缺情況，政府在給予足夠通知後，應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將某一百分率的學生派往直接資助學校；及
- (b) 每間直接資助學校如果打算脫離直接資助計劃，或因任何理由而需要停辦，必須給予政府足夠時間通知。

## H 部      財政負擔

4.65 我們若要提高仍留在買位制度內學校的水準，而不是繼續以這些學校作為需求變動時的緩衝，並保持目前撥款的水平，則無可避免會耗費更多。本委員會估計在一九九一至九一年度，即建議的合約制度正式生效的第一年，用以提高師資、改善實質設施及推行全日制的初步費用約為 2,900 萬元，這個數字會穩步增長，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達到 1.87 億元的高峰。其後，並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4,300 萬元與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即實施計劃的最後一年）的 9,600 萬元之間上落。在 13 年過渡期的總費用會略低於同期內中學教育預算總開支的 3%。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工程及設備費用。這類費用的津貼程度（如果需要作出津貼）須由政府加以考慮。

4.66 我們必須記著一點，就是這些學校在過渡至直接資助計劃後，便會成為 100%學位供應者的一部分（見上文第 4.17(d)段）。因此，政府有可能省下興建新學校的工程及設備費用。舉例來說，如果這計劃有 20 間學校，不包括前資助學校，則政府有可能節省 20 間新學校的興建費用達 3.6 億元，以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價格計算，即每間 1,800 萬元。但這方面所節省的開支，部分要抵銷支付直接資助學校在改善基本設施方面的費用。

4.67 直接資助計劃本身的經常費用難以估計，因為要視乎計劃內學校的數目及個別學校的財政狀況而定。我們可以肯定指出的是，根據第 4.61 段所建議的直接資助學校撥款辦法，每個直接資助學位的費用，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資助學位的估計費用至全部估計費用不等。假定得出的平均數是資助學位的一半費用，而一個資助學位的費用約為 8,570 元（註 25）（以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價格計算），並假定直接資助計劃佔全部在學人數至少 7%（見第 4.31(a) 段），則在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學年度，約可節省 1.37 億元，這是假設節省來自減少班數而不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我們必須強調，本段及以上數段的數字祇是極粗略估計，在擬定詳細預算後，還需作出修訂。

---

（註 25）數字祇是作為解說用。

## 第五章

### 其他考慮事項

#### A 部 引言

5.1 自第二號報告書發表以來，各方面向本委員會提交多項有關教育的問題，要求我們表示意見或給我們作為參考資料。該等問題中，最重要的是批地予非牟利學校（B部）、新界中學的學位不足（C部）及課程發展（D部）。本章各部摘要說明本委員會對上述問題所採取的立場。

#### B 部 批地予非牟利學校

5.2 現行政策。 現行對批地予非牟利學校所採政策，是多年來由行政局的決定演變而成的。現有準則撮錄於土地管理政策守則內。如果某項申請符合準則，並獲有關政策支持，屋宇地政署便可批出土地。

5.3 中小學。 唯一的規定準則是申請者必須是非牟利的立案團體。但近年來的做法，是祇有在建校計劃內的資助學校的主辦團體所遞交，在公共屋村以外建校的申請，才獲得支持。（至於屋邨內的學校，業權仍屬房屋委員會所有，而校舍則以象徵式租金租予校方。）這樣做的目的，在於確保建校的地點符合社會需要，並以劃一費用向公眾人士提供劃一標準的教育。本委員會認為有關準則應予修訂，以符合現行做法。

5.4 幼稚園。 目前政府及資助學校並不提供幼稚園教育，但現行政策明白到適宜有這種設施，並規定如有適當地點，並在符合當地利益的情況下，可批地予非牟利的辦學者，批地時通常連同其他設施批出（例如教堂、小學及社會福利機構）。現行做法是僅支持連同其他用途的申請，原因是適當地點不足，而且此舉可給予該社區最大利益。至於幼兒中心的情況也是一樣。本委員會贊同，凡所申請的設施是與其他社區設施共用的，應繼續獲優先考慮。

5.5 國際學校：背景。 一九七九年，英童學校基金會受託負責提供學位予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在此之前，有英語班級的國際學校可以獲得批地，因為當時有需要增加這些學位的供應量。

5.6 國際學校：目前情況。 本委員會相信，為本港經濟利益，我們有需要向國際學校提供援助，不論它們是否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兒童提供額外學位。近年來，在本港居住的各類海外人士人數日增，他們在本港工商活動中所擔任的角色也日益重要，這種趨勢將來也會繼續。這些人士積極參與經濟活動是極重要的，能否提供適當的教育，可能是外國人是否願意在香港生活和工作，也是海外公司是否願意在本港投資的一個重要因素。

5.7 對英童學校基金會的影響。 因為沒有符合這些人士需要的學校，英童學校基金會迫於為一些英文程度很低，但又因語言上的隔閡不能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兒童提供設施。

5.8 建議。 本委員會因此認為政府政策應規定提供這方面的援助，方法是以優惠條件批地予符合下列規定的辦學者 -

- (a) 以非牟利方式向一些屬於某一國籍、語言或文化背景而又不能從現有學校制度獲得所需教育的人士提供特別教育設施；
- (b) 在管理及辦學方面，顯然有能力達到可接受標準；及
- (c) 有能力維持一間至少有十二間課室的學校。

5.9 協助國際學校的其他措施。 本委員會關於私校政策建議中，與國際學校有關的部分，已於上文第四章（第 4.49 段）提及。

5.10 政府的立場。 本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考慮我們的意見後，已決定現行有關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做法應繼續。本委員會對於國際學校的意見也獲政府贊同，但條件是辦學者在收生政策方面，不得歧視某類學生。

## C 部      新界中學的學位不足

5.11 引言。            自八十年代初以來，新界新市鎮人口迅速增長，以致沒有足夠中學學位提供給區內學童。直至最近，這個問題仍相當容易解決，因為學童可乘火車往北九龍就讀，該處一直都有大量空置學位。可惜，這辦法令公共交通工具在繁忙時間的載客負荷大增。人口預測顯示學位不足的情況將會持續，特別是在沙田區。教育署因此建議採取各項措施，以解決學位不足的問題，但又不致增加運輸系統的負荷。

5.12 教育署採取的措施。            教育署的措施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獲得通過，目的是確保新市鎮學童盡可能在當地的學校獲得學位。這些措施包括： -

- (a) 減少自行分配學位的數目；
- (b) 在現有及新學校增加一至兩班初中班；
- (c) 盡可能提前新學校的落成日期；
- (d) 借用校舍以提前開辦新學校；
- (e) 將市區內學位過剩地區的學校遷往新界；及
- (f) 在沙田增建 7 間中學。

5.13 對情況的監察。            教育署採取的措施，可使情況在一九九九年後，有很大的改善。在此之前，有些學童可能仍要前往北九龍就讀，而運輸系統的額外負荷也會繼續。這點非常可惜，但本委員會認為除上述措施外，並無善法，而困難也祇是暫時的。本委員會已知悉及贊同教育署的建議，並會繼續密切注視這方面的進展。

## D 部      課程發展

5.14 引言。            一九八七年四月，本委員會知悉教育委員會已通過教育署提出有關改善發展學校課程系統的建議。



5.15 教育委員會通過的中期建議。 該委員會通過的中期建議如下： -

- (a) 教育署的課程發展委員會應重組。應設立一個課程發展局，其下分別為每一教育階段（幼稚園、小學、中學、及「中六」）和教科書事宜，設立統籌委員會；
- (b) 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應予加強和改組，為課程發展局及其屬下的各個統籌委員會服務，並協調課程發展和研究工作；及
- (c) 應設立課程專題設計資助金，鼓勵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發展。

5.16 中期建議的目的。 這些建議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向以學校為本位的發展邁進。雖然各學校可自由決定是否採用課程發展委員會制定的課程綱要，以配合本身的需要，但事實上，它們通常所採用的都與課程綱要很相近。這情況是難以令人滿意的，因為由中央設計的課程綱要，不能切合個別學校的特別需要。因此，教育委員會通過設立一個課程專題設計資助金計劃，鼓勵教師根據自己學生的特別需要設計課程綱要。這樣設計的專題教材，可以被其他學校採用，並可創造更靈活和更以學校為本位的課程。

5.17 長遠建議。 教育委員會在中期措施檢討有結果前，暫不考慮兩項可供選擇的長遠措施。這些措施是： -

- (a) 設立一個完全獨立的課程發展機構，並由不同方面提供意見；或
- (b) 由香港考試局負責課程發展。

5.18 本委員會的意見。 本委員會贊成教育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教育署應著手實施第 5.15 段所述的中期建議，到一九九二年再作檢討，如果新措施證實效果良好，便永久實施。本委員會也同意教育委員會的決定，押後考慮第 5.17 段所述的長遠措施。本委員會對選擇 (b) 則有所保留，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課程發展的教育政策，應盡可能與考試工作分開。

5.19 本委員會未來的研究。 本委員會準備在未來一項研究中，探討課程發展更廣泛的層面（見第六章第 6.2 段）。該項研究可能有關整個課程，而不是某一科目或課程綱要的發展。本委員會也可能探討各大學可否從協助指導和監察課程研究及發展的方式，對學校課程發展作出貢獻。

## 第六章

### 未來的工作

6.1 引言。 自第二號報告書發表後，本委員會經常檢討有關工作計劃，以訂定應優先考慮的事項和確立以後報告書的策略。正如第一章（引言）所述，本委員會建議以後較頻密地（也許每六個月一次）發表報告書，每一份報告書處理一個教育問題。

6.2 目前正在研究的事項。 本委員會已開始研究下列教育項目，和進行初步討論： -

- (a) 小學和初中班級的課程和行為問題；
- (b) 高科技方面的教育；
- (c) 課程發展；
- (d) 公民教育；及
- (e) 教育學院未來的組織和日後所扮演的角色。

本委員會建議在未來二至三年間，就上述的每一項問題發表專題報告。

6.3 其他可能的研究。 第二號報告書在第 12.5 段建議加入下列項目以作考慮： -

- (a) 特殊教育；
- (b) 專業教育；
- (c) 教育研究工作；及
- (d) 香港考試局日後所扮演的角色。

本委員會準備在未來的工作計劃中考慮以上問題。本委員會也歡迎公眾提出其他的個別項目。

6.4 監察實施情況。 本委員會除從事新的研究工作外，同時也將繼續監察政府實施本委員會以前所作建議的情況，並在未來報告書中繼續列出工作進展的撮要。

## 第七章

### 各項建議的撮要

#### A. 高等教育的體制

- (1) 任何個別課程年期的長短，應由各高等教育院校按照教育方面的需要，作出決定，惟須遵照第 3.50 段所述的程序。在本段內「教育方面」一詞，應闡釋為包括學術及一般教育上的需要。（第 3.48 段）
- (2) 關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入學資格，目標是要所有院校取錄修畢中七，並已完成達到高級程度或兼具高級與中級程度的兩年制「中六」課程的學生。（第 3.48 段）
- (3) 任何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而現時取錄中六畢業生者，可以在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後，跟政府議定一個時間表，分期實現上述目標。（第 3.48 段）
- (4) 所有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應採用劃一的取錄程序。（第 3.48 段）
- (5) 所有院校內同一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其年期原則上都應相同。（第 3.48 段）
- (6) 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入學依據，應維持不變。（第 3.48 段）
- (7) 如有充分理由，政府應考慮提供額外資源在高等教育院校教授英語，作為補救措施。（第 3.16 段）
- (8) 各學校及高等教育院校應獲邀加入行將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以研究源自第二號報告書內有關改革「中六」課程的建議。（第 3.17 段）

- (9) 第三章內較迫切的建議實施後，各高等教育院校應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磋商，進一步研究暫時性或條件性學位分配是否合乎需要。（第 3.29 段）
- (10) 學生要加修語文或其他課程的院校，應審慎研究延長教學時間的可能性。（第 3.31 段）
- (11) 一般來說，如果高等教育有更多的資源，當務之急是增加每年進入高等教育院校就讀的學生人數。（第 3.34 段）
- (12) 第三章內較迫切的建議實施後，各高等教育院校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應一步考慮採用學分制。（第 3.36 段）

#### B. 私立學校的前瞻

- (13) 買位制度對各有關方面都不合理想，在適當時候應予取消。（第 4.19 段）
- (14) 在二〇〇〇年完全取消買位制度。政府會在一九九八年購買最後一批中一學位，在一九九九年購買最後一批中二、中四及中六學位，及在二〇〇〇年購買最後一批中三、中五及中七學位。（第 4.27 段）
- (15) 在取消買位制度之前，所購買的學位數目應符合下列情況 -
- (a) 學校每一基本班級（即中一、中四及中六）的買位數目應盡可能維持不變；
  - (b) 有足夠買位數目，使學位在商業上或教育上仍能繼續經營；及
  - (c) 使學校可以作出對學生數目有重大影響的實質改善，尤其是實行全日制。（第 4.28 段）

- (16) 由目前起至買位制度於二 年取消時止，津貼私校應包括 —
- (a) 目前買位制度內的 A 類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 (b) 其他達到規定標準後加入買位制度的私校；及
  - (c)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見下文第 (34) 條）。（第 4.31 段）
- (17) 二 年後，津貼私校應只包括上文 (c) 節所述學校，而 (a) 及 (b) 節所述的大部分學校亦應轉為 (c) 節所述的學校。（第 4.31 段）
- (18) 日後中學學位需求如有變動，應同時採用下列方法來解決 -
- (a) 調整建校計劃的下一個階段；
  - (b) 容許每班學生人數改變；一如第 4.33 段所建議；及
  - (c) 在所有學位充足地區，削減浮動班數目。（第 4.34 段）
- (19) 買位學校的水準應逐步提高至可與資助學校相比的程度。（第 4.20 段）
- (20) 政府應採納附件 I 所載的一套標準，作為決定學校是否有資格加入或重新加入買位制度的準則。（第 4.36 段）
- (21) 政府應與每間買位學校商討合約。這些合約應訂明 -
- (a) 每間學校在合約期內所須達到的水準；
  - (b) 該校學位總數和政府將購買的學位數目；及

- (c) 收取的學費。學費應訂於一個可使學校達到規定水準的水平。以牟利學校來說，可將其盈利限制於一個合理水平。（第 4.37 段）
- (22) 每份合約應為期五年，首批合約應於一九八九年簽訂，合約期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有關合約應每年「推前」，在把合約推前時，上一份合約所規定在合約期內的買位數目應保持不變。（第 4.38 段）
- (23) 最好設立一個獨立組織，專責處理有關津貼私校的改善的工作。本委員會建議這個組織應名為「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第 4.39 段）
- (24)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的成員應如第 4.39 段所述一樣。
- (25)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為一個諮詢組織，並由教育署提供秘書處。該委員會應負責就一切有關買位學校，特別是關於五年合約條款的事宜，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第 4.39 段）
- (26)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負責向教育署署長推薦批准學校加入或重新加入買位制度。（第 4.40 段）
- (27) 買位學校的改善措施應透過上文第 (21) 條所建議的合約制度推行。在開始逐步取消買位制度前，所有買位學校都應完成這些改善工作。（第 4.42 段）
- (28) 全部或差不多全部買位學校都應在一九九三年之前改為全日制。（第 4.43 段）
- (29) 教育署和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確保 -
- (a) 買位學校的學位教師比例與資助學校相等；
  - (b) 買位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與資助學校相等；



- (c) 買位學校合格教師的薪金，應盡可能與官立及資助學校同類教師相等；
  - (d) 繼續在買位學校任教的非合格教師，應盡可能給予機會參加教育學院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及
  - (e) 買位學校的實驗室均聘用合格的實驗室技術員。(第 4.44 段)
- (30) 應為所有買位學校制訂改善的班級結構。在各有關學校實施這些建議的速度，應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應在開始逐步取消買位制度之前全部完成。(第 4.45 段)
- (31) 買位學校的每班最高學生人數應減少至與官立及資助學校相同。(第 4.46 段)
- (32) 透過合約制度，教育署和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確保有關買位學校已就學校設施及學校管理進行適當及實際的改善工作。(第 4.47 段)
- (33) 不屬津貼私校的私立學校可以自行訂定學費，而且應只受教育條例的最基本管制。(第 4.21 段)
- (34) 當局應對那些已達到相當高教育水準的私校推行一項新的直接資助計劃。(第 4.22 段)
- (35) 任何私立學校如達到資助學校的標準，應有資格申請加入直接資助計劃，所有資助學校亦應有資格申請參加，國際學校亦應有資格參加。(第 4.49 段)
- (36) 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申請，應向教育署署長提出。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就每項申請是否適當向教育署署長提供意見。(第 4.50 段)
- (37) 政府應在適當時間考慮如何把直接資助計劃擴展至包括私立小學在內。(第 4.52 段)

- (38) 直接資助學校須維持載列於附件 J 的標準。(第 4.53 段)
- (39) 家長可自由選擇究竟某間直接資助學校所提供的課程是否適合其子女的需要。(第 4.54 段)
- (40) 當局應鼓勵直接資助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第 4.54 段)
- (41) 家長應可以自由向直接資助學校申請入學，而校方也可以挑選自己的學生。取錄學生的行政手續，應由學校、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和教育署詳細研究。(第 4.55 段)
- (42) 在一年一度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進行前，直接資助學校應約見及挑選學生。學生一經取錄，家長即須簽署一份文件，聲明放棄享受免費初中教育的權利，而學生將會從中學學位分配辦法電腦紀錄中除名。每個學校網內的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數目，應透過每班學生人數或浮動班數目的變動而作出適當調整。仍列名在電腦紀錄內的學生，應如常獲得分配學位。(第 4.56 段)
- (43) 直接資助學校應每年刊印學校章程，而這些章程在派發前，應先提交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審核。(第 4.58 段)
- (44)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須確保每一份學校章程都包括下列各項：
- (a) 一份由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發出的聲明，說明有關學校已維持附件 J 所列直接資助學校應具備的水準；
  - (b) 學校課程，包括新辦課程的詳細說明；
  - (c) 學校在直接資助計劃下過去至少三年學業成績的摘要說明；
  - (d) 學校提供的課外活動；及

- (e) 學校學費和下年度財政預算報告。(第 4.59 段)
- (45) 撥款予直接資助學校的基本原則應為：
- (a) 政府對每名學生的津貼不應超過一個資助學位的開支；
  - (b) 學校的學費盡可能不受管制；
  - (c) 政府的資助額按實際取錄學生人數計算；
  - (d) 應防止校方牟取暴利；
  - (e) 校方可以隨意運用所得津貼作教育用途；但須由教育署和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查看其已審計的帳目；及
  - (f) 校方如有濫用情況，會喪失其直接資助學校的身分和津貼。(第 4.60 段)
- (46) 根據按學費收入評估的定額補助金制度，向直接資助學校撥款。每間學校的補助金額相等於校方學費收入與政府對學生人數相若的資助學校所要付出費用之差額。校方其他方面的收入，例如捐款，則不計算在內。(第 4.61 段)
- (47)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應把學校列入不同的收入組別，每組可領取某一金額水平的津貼。(第 4.61 段)
- (48) 用以釐定直接資助學校津貼額的公式，應把下列各項計算在內 -
- (a) 一切經常費用；
  - (b) 某一數額以內的日常維修費用；及
  - (c) 更換傢具和設備的費用。(第 4.63 段)

- (49) 政府應研究是否需要津貼直接資助學校的工程及設備費用和此種津貼的程度。(第4.63段)
- (50) 如果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出現始料不及的短缺情況，政府在給予足夠通知後，應可透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將某一百分率的學生派往直接資助學校。(第4.64段)
- (51) 每間直接資助學校如果打算脫離直接資助計劃，或因任何理由而需要停辦，必須給予政府足夠時間通知。(第4.64段)
- (52) 非牟利私校分為各種不同類型的私校，即按位津貼、私立資助及其他非牟利中學的辦法，應予廢止。(第4.23段)
- (53) 國際學校目前的地位應予維持。(第4.24段)

教育統籌委員會成員名單

本委員會第二屆成員任滿後，獲政府重新委任，任期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再予委任，任期由一九八八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委員會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利國偉議員 CBE JP

副主席： 教育統籌司  
(布立之議員 OBE JP)

當然委員： 教育委員會主席  
(王澤長議員 CBE JP：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至  
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  
范徐麗泰議員 OBE JP：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  
(施偉賢議員 CBE QC JP)

職業訓練局主席  
(陳鑑泉議員 OBE JP)

教育署署長  
(李越挺先生 JP)

副財政司  
(易誠禮先生 JP)

委員： 白居雅女士 MBE JP

劉華森先生 JP

李崇德先生

羅富思教授 OBE JP

譚惠珠議員 OBE JP

戴斯德先生 JP

王澤長議員 CBE JP  
(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

鄔維庸醫生 JP

楊寶坤議員 OBE CPM JP

當然秘書：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2. 李越挺先生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教育署署長，因而接替梁文建先生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3. 劉華森先生由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委員會委員，以協助委員會處理日益重要的財政事務。
4. 范徐麗泰議員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教育委員會主席，因而接替王澤長議員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王澤長議員由該日起，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為本委員會委員。
5. 由於上述兩項委任，本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十六名。
6. 在撰寫本報告書期間，下列人士曾任本委員會臨時當然委員：
  - (a) 柏景年先生由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及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七月十六日署理教育統籌司，替代布立之議員，因此在這兩段期間內任本委員會副主席；
  - (b) 鄭寧先生由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至九月二十七日及一九八八年三月五日至十二日署理副財政司，替代易誠禮先生，因此在這數段期間內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 (c) 藍鴻震先生由一九八七年八月八日至九月十九日署理教育署署長，替代李越挺先生，因此在這段期間內任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及
- (d) 黃星華先生由一九八八年二月三日至二十日及四月一日至十一日署理教育統籌司，替代布立之議員，因此在這兩段期間內任本委員會副主席。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編製第三號報告書時  
曾被正式諮詢及向本委員會提交意見的院校及團體名單

(1) 第三章：高等教育的體制

(a) 曾被正式諮詢的院校 -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香港浸會學院  
香港理工學院  
香港大學

(b) 提交書面意見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香港大學學生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2) 第四章：香港私立學校的前瞻

(a) 曾被正式諮詢的團體 -

按額資助中學聯會  
獨立中學協進會  
港九私立中文學校聯合會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私立中英文學校協進會



(b) 提交書面意見 -

教育行動組

香港幼兒教育服務聯會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培僑中學校長

德仁學校校長

教育統籌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界定教育整體性的目的，制訂教育政策，並按可以動用的資源而對執行各項方案的先後緩急次序提出建議；
- (b) 統籌及監察各教育階段的策劃和發展工作；及
- (c) 推動教育研究工作。

2. 本委員會在進行上述工作時，應負責統籌而非謀求指導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

香港學生升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A. 三年制（或以上）學位課程（註 26）

<u>院校</u>	<u>每年收生額</u>	<u>中學離校點 / 大學入學資格</u>
a 香港大學	1,907	中七 / 高級程度
.		
b 香港理工學院	854	中七 / 高級程度
.		
c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646	中七 / 高級程度
.		
d 香港浸會學院	582	中七 / 高級程度
.		
總數	3,989	

B. 四年制（或以上）學位課程（註 27）

<u>院校</u>	<u>每年收生額</u>	<u>中學離校點 / 大學入學資格</u>
a 香港中文大學	1,470	中六、中七 / 高級程度、高級程度、香港中學會考、暫取生辦法 / 學年終
.		

---

（註 26）即基本入學資格為高級程度或同等學歷。

（註 27）即基本入學資格為完成中六或同等學歷。

總數

1,470

C. 全日制專上及大專非學位課程

<u>院校</u>	<u>每年收生額</u>
〔 I <u>以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入讀</u> 〕	
a 香港理工學院	600
.	
b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171
.	
c 香港浸會學院	37
.	
d 教育學院	80
.	
總數	888
〔 II <u>以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入讀</u> 〕	
a 香港理工學院	2,034
.	
b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472
.	
c 香港浸會學院	413
.	
d 樹仁學院	776
.	
e 嶺南學院	384
.	
f 教育學院	793
.	

總數

4,872

[ III 完成中六後入讀 ] ( 註 28 )

a 樹仁學院	490
.	
b 教育學院	88
.	
總數	578

[ IV 其他 ]

a 香港理工學院	29
.	
b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	5
.	
c 樹仁學院	61
.	
e 嶺南學院	238
.	
總數	333

[ V 升讀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總人數 ]

a 學位	5,459
.	
b 非學位	6,671
.	
總數	12,130

---

( 註 28 ) 即入學資格特別訂明為高等程度或完成中六。

政府改善中小學英語程度的措施

- (1) 成立語文教育學院，為教師提供在職訓練及進行研究，以提高學校語文教育的質素。語文教育學院所提供的課程，亦包括安排一些本地英語教師往英國接受全面語文訓練。
- (2) 為教育學院及語文教育學院招聘外籍英語講師。
- (3) 增設額外中學校師，按學生不同的能力和才能，進行語文輔導教學。
- (4) 修訂課程綱要，以鼓勵把英語作傳意之用。
- (5) 在中小學校裝設無線耳筒接收系統，使學生有更多機會聆聽優良的英語示範。
- (6) 支持在小學設立課室圖書館。
- (7) 香港考試局於一九八六年增設英語聆聽測驗。
- (8) 就教學語言對學業成績的影響，進行研究。
- (9) 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聘請外籍英語教師在中學任教。
- (10) 為那些逐漸採用中文為授課語言的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英語教學，避免學生因減少接觸英語而引致英語水準下降。
- (11) 向中學提供有關其中一學生英語水準的資料，使學校易於將學生分班。
- (12) 派發由教育署擬備，有關中學不同科目的中英文術語手冊。



評估學校實施「3+3」、  
「5+1」、「4+2」或「5+5+2」  
制度對教育方面的影響

I. 「3+3」制度

A. 優點

1. 所有中五學生可繼續升讀中六，雖然在概念上有別於目前的中六班。
2. 學生日後在中學階段只須參加一項公開考試。

B. 缺點

1. 目前，約三分一中五學生有資格多修讀兩年中六及中七課程。在這段期間，他們可為升讀高等教育院校作好準備，並有時間使自己漸趨成熟，以及發展思考和分析能力。不過，在「3+3」制度下，就不會有類似的「中六」課程。
2. 如採用「3+3」制度，學生將不再獲得國際認可的高級程度資格，因此學生日後往海外攻讀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將較現時困難。
3. 現時香港中學會考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學業成績測驗，並且獲得廣泛承認。「3+3」制若祇是將目前的香港中學會考延期一年舉行，則學生的學業會被拖延一年而又沒有任何其他好處，作為補償。
4. 此外，實施「3+3」制亦可能要以一個新的高中考試去取代香港中學會考，作為甄選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辦法，以及作為一般的學業成績測驗。這方面的問題，是難於設計一個妥善的課程及考試，一方面既可選出最優秀的學生攻讀專科課程，而又可讓一般學生在一個較廣闊的課程範圍中，取得相當的學術資格。

5. 學生需要完成六年中學教育才能取得一項學歷。這會造成較高的退學率，使更多學生在未能取得任何正式學歷便離校。
6. 推出新課程和有關教材，會造成很大的干擾。

## II. 「5+1」制度

### A. 優點

1. 香港中學會考這個獲得國際承認和有價值的學業成績測驗，可得以保留。
2. 五年中學教育會繼續為大多數人士的一般教育標準。
3. 因取消中七而騰出的課室和設施，可用以增設中學課程中之新科目，以及減少學校浮動班。

### B. 缺點

1. 如不開設中七班，官立及資助學校便不會再提供高級程度課程。使眾多欲往海外大學，特別是英國大學就讀的學生，極為不利。
2. 「中六」課程祇在中六提供。這中五之後的一年時間，是否足以讓學生在學業成績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或透過適量參與課外活動而更趨成熟，實在令人懷疑。
3. 取消中七班後，每間標準中學便會多出四名超額教師（中七的教師與班級比率為 2:1）。
4. 取消高級程度課程將會嚴重影響海外專業團體對本港學歷的承認。

### III. 「4+2」制度

#### A. 優點

兩年「中六」學制仍會存在，但與現行中六及中七課程是無法直接相比。

#### B. 缺點

1. 「4+2」制將中學教育縮短一年，因而需要另行設計程度較低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高級程度會考」，以及為這兩項考試爭取適當的承認。
2. 免費及強迫教育制度幾乎必定須由九年延長至十年。這項改變很可能會帶來其他地方在課程、行為和紀律方面所遇到的種種問題，而這些問題至今尚未有理想的解決方法。
3. 中一至中四的課程和考試範圍會有極大的變動。
4. 推行「4+2」制度或會導致出現重新制定小學學制的壓力。有些人極可能會認為五年小學、五年中學及兩年「中六」，較六年小學及「4+2」中學制度更為理想。下文第IV部將會研究這個方案。

### IV. 「5+5+2」制度

#### A. 優點

1. 中學可維持「5+2」制度。
2. 小學可縮減各班學生人數。
3. 假設各班學生人數不減，標準小學可開辦較少班數，而現有小六課室可： -
  - (a) 有助於引進新的小學課程科目；及

(b) 為現有學校提供額外地方，進行輔導教學。

## B. 缺點

1. 小學教育的目標是培育小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發展，為他們奠定穩固基礎，以便在中學階段時，能作進一步發展。目前的小學課程旨在達致這個目標。小學年期若有任何變動，便須重新編訂課程。要在五年小學課程的架構內達致上述目標，可能辦不到。
2. 目前小學及初中教育的關係將受到破壞。使當局不單要對小學，並且要對初中的基礎課程作出全面檢討。
3. 現行法例規定 15 歲以下兒童必須入學。目前的基礎課程，是利用九年強迫教育期間完成目標。小學年期若縮短一年，則強迫教育在邏輯上便應延長至中四為止，以配合現時課程的目標及令兒童在學校就讀至 15 歲。這樣會破壞現時為準備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會考而制訂的中四至中五課程的連貫性，更有可能把免費及強迫教育延長至十年。這會涉及類似上文所提到與「4+2」制度有關的行為、紀律及課程等問題。另一方法是將強迫教育縮短至八年，但這必須修訂法例。不少人會認為這是一個倒退和不可以接受的做法。
4. 實施時會有極大困難。實施的第一年便會有兩組人，即當時的小五及小六學生，入讀中一。是故，在課室及人手編配方面都會有問題，而這些問題將持續五年。

教育統籌委員會曾討論的  
高等教育體制選擇方案

<u>方案編號</u>	<u>方案內容</u>
1	三年制加第二號報告書原先所建議的一年中級程度課程
2	三年制加二年經「修訂」的中級程度課程
3	三年學分制
4	三年制，共十二個學期
5	三年制，另加一年榮譽學位課程
6	四年制
7	四年制，離校年齡提早一年
8	四年制，將學位以下程度的課程交由工業學院開辦
9	四年學分制
10	四年制，完成高級程度課程的學生或可獲豁免修讀第一年
11	現行制度
12	混合三 / 四年制，保留第二號報告書所建議的「中六」課程

- 13 混合制，採用第二號報告書所提議的「中六」課程改革，但將中級程度修訂為二年制課程
- 14 混合制，完成高級程度課程的學生或可獲豁免修讀第一年
- 15 三年制，為入讀香港中文大學的學生設「中六」課程學院
- 16 混合制，中學「4+2」制度，提早入學年齡
- 17 四年制，取錄固定比率的高級程度會考學生
- 18 混合制，入學資格為修畢高級程度課程

一九八 年教育委員會  
討論私校問題的總結

1. 在提供普及、免費和強迫初中教育的前題下，政府應為所有初中學生提供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並在提供「普及教育學位的範圍內」，為政府、政府資助和購買學位訂立均等的水平。
2. 政府應興建更多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取締所有購買學位，或面對在可預見的未來仍需購買學位的事實，因此，政府對購買學位的津貼，應與政府及政府資助學位的津貼相同。
3. 政府應協助獨立私立學校提高水準，使這些學校可達致與同類型資助（政府）學校相若的水平。
4. 獨立私立學校能否繼續存在，正受到考驗。值得注意的是資助和私立學位的費用相差 75%，所以，如果私立學校學位要比得上政府及政府資助學校學位，就必須抵銷這項差距。
5. 在一個健全的教育制度下，應該有一類真正有實力的私校與資助（政府）學校同時存在，情形就如英國一樣，當地的私校較其他類型的學校更有聲望。
6. 政府的私校政策，一向受財政因素支配，但教育因素亦同樣重要。
7. 政府不應將中學內可能出現的超額學位視為浪費。換言之，即使所有在強迫入學年齡的學童最終獲得政府及政府資助中學學位，私校所提供的學位仍不應被視為浪費。同樣地，當政府無須向私校買位時，該等學校的繼續存在也不應受到妨礙。私校的存在，可視為一個能使教育水平能透過縮減官立及資助學校每班學生人數而獲得提高的機會。
8. 政府向私校購買學位，是節省公帑的做法，若非如此，政府便需興建新的資助學校。由於政府省下這筆龐大的工程及設備開支，因此有能力承擔因獨立私立學校增收學費而引致的額外經常開支。

## 加入買位制度所需的標準

學校是否能夠加入買位制度，須視乎地區的需求而定：有些地區需要額外學位，政府便會向該區的學校購買學位。符合這項基本條件的學校，可獲准加入（或重新加入）買位制度，但教育署署長及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必須滿意這些學校已符合下述條件。獲准加入買位制度的學校須逐步將標準提高至資助學校的水平（第 4.42 至 4.47 段已有規定），以便符合加入直接資助計劃的資格。

### 1. 校舍

校舍應為 -

- (a) 特別設計，獨立樓宇則更佳；
- (b) 自置物業或租用而有五年或以上租期；及
- (c) 狀況良好。

### 2. 辦學形式

學校應準備開辦全日制，如有需要，可分期進行。

### 3. 班級組織

- (a) 已開設 15 班或以上；
- (b) 宜已開辦「中六」班級，但並非必須開設；及
- (c) 如屬非平衡班級結構，則初中、高中和「中六」班級的數目比例應為 3 : 2 : 1。



#### 4. 每班學生人數

中一至中五的每班最高學生人數為 45 人，中六及中七則為 35 人。

#### 5. 設施

- (a) 應有足夠課室支持建議的班級組織（浮動班不應超過 20%）。一間有 15 班的學校應有 6 個特別室，不過，學校如果有多餘地方可於將來改為兩個額外的特別室，則目前只有 4 個特別室亦可被接受；
- (b) 有 30 班或以上的較大型學校，初時應最少有 6 個特別室，並應有多餘地方可改為額外的特別室，使最終總數達 12 個；
- (c) 所有課室及特別室均應有適當及足夠的設備；及
- (d) 在可能情況下，均應提供附屬設施，例如禮堂 / 健身室、有蓋 / 露天操場及體格檢驗室。

#### 6. 教職員

- (a) 最少有 90% 的教師應為全職教師；
- (b) 校長及最少 50% 的教學人員應為檢定教員；
- (c) 校長應為本港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資歷；
- (d) 每一實際開設的班級應至少有 1.3 名教師，如有需要，這個比例可於一段適當的過渡期後才達致；
- (e) 認可學位教師所佔的比例不應低於 40%；及
- (f) 所有實驗室均應聘用合格實驗室技術員。

## 7. 課程

學校應提供一個均衡的課程。學生除修讀語文、數學、科學和人文學科這些「基本」科目之外，還應該可以修讀至少一科實用或技術科目。學校應提供機會讓學生參與文化活動（例如藝術和音樂）及體育，此外，亦應提供各類課外活動，例如興趣小組或學習、體育和消閒活動及社區服務。

## 8. 學校的管理

任何買位學校的管理階層，必須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和遵守法例的規定，以及負責維持校方紀律和提高士氣。教育署署長及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在考慮加入買位制度的申請時，會研究申請學校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 (a) 申請學校符合教育條例及有關規例的規定，並遵守售賣課本、習作簿、校服及其他教育用品法則；
- (b) 學校內部的管理架構，紀錄的保存及與教育署的日常工作交往，令人滿意；
- (c) 師生紀律嚴明、士氣高昂，足以證明學校具有優良的校風；及
- (d) 學校在學生和家長心目中已建立起良好的聲譽，這一點從學校能否留住學生，以及投訴學校的個案有多少證明屬實可以判斷出來。

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所需維持的標準

1. 須為全日制。
2. 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
  - (a) 40 人（中一至中五）；及
  - (b) 30 人（中六及中七）。
3. 教師須為經教育署註冊的合格教師。
4. 中一至中五的教師與班級比例，最低須為每班 1.3 名教師，中六及中七則最低須為每班兩名教師。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及教育署可適當調整有關比例。
5. 學位與非學位教師比例應為：
  - (a) 至少 7 : 3；或
  - (b) 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及教育署認為適當的比例。
6. 學校設施及教職員人數應以私立學校檢討委員會及教育署認為適當者為準。